

林崇安佛教邏輯和因明論文選

佛法教材系列 Z4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出版

自序

本書選出本人歷年來有關佛教邏輯和因明的論述十三篇。除了第一篇〈印度因明源流略探〉是探討早期因明論這一術語的源流外，其他都是致力於佛教邏輯與因明辯經的「本土化」，此中特別釐清推理時所依據的基本公設，發現主要的公設只是中詞和大詞不同交集的簡單關聯而已。文中舉出多種例子，分別以測驗題和證明題來檢驗，並以立式的推理為主軸，第八篇〈中文因明論式的推理運用〉中，將完整論式的「問答規則」明確化，以符合科學的精神。第十到十二篇是將佛教邏輯的學程分成初學課程、中級課程和高級課程三種程度，便於循序學習，此中破式的應用屬高級課程。第十三篇是配合數學的同一律，提出因明中分類的「約定」，以便於中文的推理。

願佛教因明的推理運用能在漢地開展出來。

林崇安 2012.06
內觀教育基金會

內容

01 印度因明源流略探·····	04
02 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	09
03 因明論式的推演及其公設略探·····	17
04 佛教邏輯在中文辯經上的運用·····	31
05 佛法的科學思維·····	47
06 最底層的因明論式的證明和公設·····	56
07 因明論式的推理和證明題·····	60
08 中文因明論式的推理運用·····	73
09 佛教因明 vs 邏輯 ·····	88
10 佛教邏輯初學課程——因明論式分解和測驗題·····	94
11 佛教邏輯中級課程——正因和證明題·····	103
12 佛教邏輯高級課程——破式的應用·····	122
13 因明中同一律和分類的約定·····	138
林崇安教授簡介·····	146

印度因明源流略探

——從《大毗婆沙論》來考察

一、前言

西元前 60 年左右，迦多衍尼子尊者著作了《發智論》；西元 100 年左右，迦膩色迦王時期有五百位阿羅漢詳細解析《發智論》的義理，著作出《大毗婆沙論》。此論第 27 卷中，提及因明的「破他」，今就此記載，來探究印度因明的源流。

二、破他有三

《大毗婆沙論》說：

因明論中，說破他義有三種路，一猶預破，二說過破，三除遣破。佛《契經》中，明破他說亦有三路，一勝彼破，二等彼破，三違宗破。(T27,p139a)

此段記載，除了出現「因明」這一術語外，並顯示「因明論」與「佛《契經》」是屬不同系統，而且，二者有關論理的「破他」術語並不相同。因明學者所用的三種名稱是猶豫破、說過破及除遣破；佛教學者們則用勝彼破、等彼破及違宗破。這三種破的意義是什麼呢？《大毗婆沙論》解說如下：

1. 勝彼破者：

如長爪梵志白佛言：『我一切不忍。』

佛告彼曰：『汝亦不忍此自見耶？』

彼便自伏。

2. 等彼破者：

如波吒梨外道白佛言：『喬答摩知幻不？若不知者非一切智，若知者應是幻惑。』

佛告彼言：『俱荼邑有惡人，名藍婆鑄荼，破戒行惡，汝知之不？』

彼言：『我知。』

佛告彼言：『汝亦應是破戒惡人。』

彼便自伏。

3. 違宗破者：

如鵝波離長者白佛言：『身業罪大，非意業。』

佛告彼曰：『彈宅迦林、羯凌伽林等，誰之所作？豈非仙人惡意所作？』

彼答言：『爾。』

佛言：『身業能作此耶？』

彼言：『不能！』

佛告彼曰：『汝今豈不違前所言。』

彼便自伏。

此中，以三段佛經來說明勝彼破、等彼破及違宗破。在勝彼破中，立者的主張用在自身不能成立。在等彼破中，舉出平行的例子，立者若承認則入窘境。在違宗破中，舉出某例，立者若承認此例，則違背自己的主張。以上三種破法，顯示佛陀本身善於應用辯證法來破他。也明顯可以看出佛教論理方法的應用早就存在於佛經中。西元前 155 年左右的那先比丘承襲佛陀的辯證風格，折伏彌蘭王，留下膾炙人口的《那先比丘經》。可知佛教的論證方法一直存在著，到迦膩色迦王時期仍是如此，以下依據《大毗婆沙論》的實例來了解「等彼破」。

三、等彼破

《發智論》卷一說：

無有愛，當言見所斷、修所斷耶？答：應言修所斷。

佛經中，將「愛」分成欲愛、有愛、無有愛三種。此處討論「無有愛」是見所斷或修所斷？《發智論》是「說一切有部」的要典，此處先表明自己的主張：「無有愛，是修所斷」，可以加以說明為：「無有愛，此愛唯修所斷，諸預流者未斷此愛。」因為預流者只斷見所斷的煩惱，完全尚未斷除修所斷的煩惱。「分別論者」則主張「無有愛」通於見所斷及修所斷。在《大毗婆沙論》中，列出精彩的對辯內容，先由分別論者來問難，「說一切有部」則透過「應理論者」來回答：

分別論者問：汝說無有愛唯修所斷，諸預流者未斷此愛耶？

應理論者答：如是。

分別論者問：汝何所欲，諸預流者為起如是心：若我死後，斷壞無有，豈不安樂耶？

應理論者答：不爾。

分別論者問：聽我所說，(1) 若無有愛，唯修所斷，諸預流者未斷此愛，則應說，諸預流者起如是心：若我死後，斷壞無有，豈不安樂？(2) 若諸預流者不起如是心：若我死後，斷壞無有，豈不安樂？則不應說無有愛，唯修所斷，諸預流者未斷此愛。作如是說，俱不應理。

以上應理論者主張：

a 宗：無有愛唯修所斷。

b 義：預流者不起如是心：「若我死後，斷壞無有，豈不安樂耶？」

今分別論者依 a 宗與 b 義之矛盾來駁斥應理論者：

(1) a 無有愛唯修所斷，則預流者由於未斷「無有愛」，因而會生起「若我死後，斷壞無有，豈不安樂？」之心。故若 a 成立則 b 不成立，所以是順宗違義。

(2) b 預流者不起如是心：「若我死後，斷壞無有，豈不安樂耶？」，則預流者已斷了「無有愛」，因而「無有愛」亦屬見所斷的煩惱。故若 b 成立則 a 不成立，所以是順義違宗。

分別論者依於(1)是順宗違義，(2)是順義違宗，不能同時成立 a 與 b，駁斥了應理論者，因而主張自己的觀點：無有愛通於見所斷及修所斷。

以下應理論者採用「等彼破」來駁分別論者。由於分別論者雖不主張「無有愛，唯修所斷，諸預流者未斷此愛」，但却主張「地獄、傍生、鬼異熟愛，唯修所斷，諸預流者未斷此愛」、「諸纏所纏故害父母命，此纏唯修所斷，諸預流者未斷此纏」以及「於修所斷法無有而貪，此貪唯修所斷，諸預流者未斷此貪。」應理論者就依分別論者的這些主張，採取「等彼破」來破他：

應理論者問：汝等亦說地獄、傍生、鬼異熟愛，唯修所斷，諸預

流者未斷此愛耶？

分別論者答：如是。

應理論者問：汝何所欲，諸預流者為起如是心：我當作哀羅筏拏龍王、善住龍王、琰魔鬼王，統攝鬼界諸有情耶？

分別論者答：不爾。

應理論者言：聽我所說，(1) 若地獄傍生鬼異熟愛，唯修所斷，諸預流者未斷此愛，則應說，諸預流者起如是心：我當作哀羅筏拏龍王、善住龍王、琰魔鬼王，統攝鬼界諸有情，(2) 若諸預流者不如是心：我當作哀羅筏拏龍王、善住龍王、琰魔鬼王，統攝鬼界諸有情，則不應說：地獄傍生鬼異熟愛，唯修所斷，諸預流者未斷此愛。

作如是說，俱不應理。

所以分別論者之主張「地獄、傍生、鬼異熟愛，唯修所斷，諸預流者未斷此愛」實同於應理論者之主張「無有愛，此愛唯修所斷，諸預流者未斷此愛。」

以上應理論者以「等彼破」的消極方式來回應，使分別論者進退兩難；最後，應理論者給予正面的積極解說如下：

如惡趣愛，聖者未斷而不現前，無有愛亦應爾。(T27,p139c)。

此表示預流者雖未斷地獄、傍生、鬼異熟愛，但不會現前起如是心：「我當作哀羅筏拏龍王、善住龍王、琰魔鬼王，統攝鬼界諸有情。」同理，預流者雖未斷此愛，但不會現前起如是心：「若我死後，斷壞無有，豈不安樂？」這就是應理論者的看法。也就是說，a 宗與 b 義並不矛盾：預流者雖未斷「無有愛」(種子未斷)，但不會現前生起「若我死後，斷壞無有，豈不安樂？」之心(但不會現行)。此處應理論者以無有愛之「種子未斷，但不會現行」來化解 a 宗與 b 義的表面矛盾。

《大毗婆沙論》中，接著再以「諸纏所纏故害父母命，此纏唯修所斷，諸預流者未斷此纏」及「於修所斷法無有而貪，此貪唯修所斷，諸預流者未斷此貪」的二個論題來辯駁。應理論者依次得出結論：「如此殺纏，聖者未斷而不現前，無有愛亦應爾」、「如善法無有愛，聖雖

未斷而不現前，無有愛亦應爾」。應理論者最後總結出：「彼（分別論者）所說初、中、後三，既應正理，我前所說，理亦應然，不可為難！」。以上是應理論者與分別論者隨順著「經義」來辯論。這一部份的辯論至此就告一段落。

四、結語

以上略為分析《大毗婆沙論》中所提及的「破他」，以此為線索，我們可以窺知早期印度邏輯變遷的一斑：

- 1、西元前 500 年左右，釋尊即擅長以辯證的方式開顯真理，他所採用的「破他」方式，被歸納為(1)勝彼破、(2)等彼破、(3)違宗破。
- 2、西元前 150 年左右，一直到西元 100 年，有《那先比丘經》、《發智論》、《大毗婆沙論》等著作的出現，佛教的邏輯皆承襲釋尊的方法。此期出現「因明」這一術語，有不屬佛教系統的「因明論」出現，是研究邏輯的一種學術論說，將「破他」分成(1)猶預破、(2)說過破、(3)除遣破，這一系統演變成印度古代因明的主流。
- 3、「因明」中的「宗義」這一術語，最先出於《大毗婆沙論》中，如：

復次，為欲遮遣他宗義故，如分別論者執世第一法相續現前。彼說相續總有三種：一時相續，二生相續，三相似相續。世第一法雖無前二而有後一，今欲遮遣彼所執義，顯世第一法唯一念現前。(T27, p20b)

今依《大毗婆沙論》「順宗違義、順義違宗」的用法，可知宗義是「宗」與「義」二字的結合。「宗」是自己宗派的根本主張，「義」是依據宗見推演出來的義理。

- 4、西元 150 年起，佛教學者的因明論著依次出現，如《方便心論》、《如實論》、《集量論》、《因明入正理論》、《釋量論》等等，對印度的因明作了很大的貢獻。這些都是承襲古代因明而發展出來的佛教邏輯。(原刊《法光雜誌》81 期,1996，今略補充)

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

一、前言

佛教的邏輯學，通稱為「因明」。因明源自印度，其大量的論典傳譯到藏地後，經過歷代藏人的鑽研，而有進一步的發展，特別是運用因明的論式來辯論哲理，在一問一答中，將佛法的深意剖析入微。這種邏輯論式的具體應用，成為藏傳佛教的一個特色。漢地的因明雖經唐玄奘的努力傳譯，但卻難以傳開，主要是未能將因明論式應用於實際之論辯。今日漢地佛教想提升義理的深入探討，值得參考藏地的論辯方式。以下先分析邏輯論式的結構及其應用於辯論時的對答，而後舉例說明因明論式的實際運用方式，最後以漢地應用時所需克服的困難作結語。

二、邏輯與因明論式的結構與對答

佛教邏輯與因明的論式，源自印度的因明，以陳那（480AD）的《集量論》及法稱（560AD）的《釋量論》作為根本的依據。因明論式雖不同於形式邏輯的三段論法，但用三段論法來比對說明，則甚為方便；先舉一三段論法如下：

大前提：凡是白色都是顏色。

小前提：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

結 論：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

此中共有三詞：白法螺的顏色、顏色、白色，各出現二次，三詞的範圍有所不同，白法螺的顏色是「小詞」，白色是「中詞」，顏色是「大詞」。可以看出，三段論法的構成是：

大前提＝中詞＋大詞

小前提＝小詞＋中詞

結 論＝小詞＋大詞

另一方面，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也具有三詞：（1）前陳＝有法（2）後陳＝所立法（3）因＝理由。例如：

「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應是顏色，因為是白色故。」或：
「白法螺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白色故。」

此論式中，(1) 白法螺的顏色是「前陳」(2) 顏色是「後陳」(3) 白色是「因」。

(1)「前陳」又稱作「有法」、「諍由」，相當於邏輯中的「小詞」。

(2)「後陳」又稱作「所立法」，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大詞」。

(3)「因」就是理由，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中詞」。

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構成比較如下：

「前陳+後陳，因故。」

或：「有法+所立法，因故。」

即：「小詞+大詞，中詞故。」

(1) 宗=前陳+後陳=有法+所立法=小詞+大詞=結論。

(2) 前陳+因=有法+因=小詞+中詞=小前提。

(3) 因+後陳=因+所立法=中詞+大詞=大前提。

在藏傳的辯論過程中，當攻方（問方）提出「宗」來問時，守方（答方）只允許回答「同意」或「為什麼」中的一種：

a 守方認為此宗無誤，就回答「同意」或「贊成」；

b 若認為此宗不正確，就回答「為什麼」或「何以故」。

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同意」、「不一定」、「因不成」中的一種：

a 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就回答「同意」；

b 若認為大前提不正確，就回答「不遍」（不一定）；

c 若認為小前提不正確，就回答「因不成」。

攻方接著依據守方的回答，提出理由來成立大前提或小前提。在這些嚴格的規範下，攻方便一個論式接一個論式徵詢下去，守方則依據每一論式的正確與否，以上述中的一種小心回答。這種攻守的對辯方式，便是藏傳佛教研習義理的特色。

因明論式分成「立式（自續式）」與「破式（應成式）」二種。上述「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是白色故」是立式。若有人以偏蓋全，主張：「凡是顏色都是紅色」，攻方如何破之？此時攻方就可以順著對方的觀點給出「破式」如下：

「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

破式便是一種歸謬式的辯證論式。藏傳的邏輯辯論中，攻方靈活地運用立式與破式來問守方，守方一路防守下來，依據上述的規定回答「為什麼」、「同意」、「不一定」、「因不成」中的一種。如果守方的回答前後矛盾，守方就落敗了。若攻方問不倒對方，那麼攻方就算落敗了。

另外，佛教因明辯論中，有一些基本公理與共識，例如：

- a 有（存在的東西）或無（不存在的東西），都是無我。這是佛教的根本見解。
- b 凡有（凡是存在的東西），都是自己與自己為一。
- c 自宗祖師之言為「聖教量」，不能說「不對」，所以，攻方引用「聖教量」做理由，而守方不同意時不答「因不成」，要答「不遍」，表示「有密義，要引申解說之」。

三、因明論式的實際運用

人們常常以偏蓋全，如何從理性的辯論中找出偏頗之處？今先以最簡單的顏色作例子，來說明辯論的問答過程。在藏傳的辯論課堂，每天辯論開始的第一堂，先確認辯論的主題。若有人主張：「凡是顏色都是紅色」，則一開始由攻方提出辯題：

攻方：「滴」如有法，凡是顏色都是紅色故？

守方：同意。

說明：此是辯論開場的一種儀式。曼殊室利的心咒是「滴」字，代表智慧，表示辯論的目的是在於增進雙方的智慧。辯論時，雙方先要確認守方的立場，現在攻方提出「凡是顏色都是紅色故」，守方回答同意，就表示守方的主張是：「凡是顏色都是紅色」，如果守方回答「為什麼」，就表示守方不同意「凡是顏色都是紅色」。上為辯論的起頭，每天開始的第一堂用之。

接下來才是正式辯論的登場。

攻方：凡是顏色都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此處明確示出守方的主張）

攻方：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應是紅色嗎？（給出破式之宗）

守方：為什麼？

攻方：[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汝許有遍。

說明：攻方於此第一次給出根本破式：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汝許有遍，是指汝（守方）已許：「凡是顏色都是紅色」，亦即此大前提是守方所許。此根本破式的邏輯分析：

大前提：凡是顏色都是紅色。

小前提：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

結 論：白法螺的顏色是紅色。

守方：因不成。（此是不同意小前提。守方必須同意大前提，因為這是守方的主張）

攻方：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應是顏色，因為是白色故。（給出立式）

說明：此論式的邏輯分析：

大前提：凡是白色都是顏色。

小前提：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

結 論：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

守方：因不成。（守方此時不同意小前提）

攻方：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應是白色，因為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故。（給出立式）

說明：此論式的邏輯分析：

大前提：凡是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者都是白色。

小前提：白法螺的顏色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

結 論：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

此處小前提（白法螺的顏色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是依據基本公理：「凡是存在的東西，都是自己與自己為一」。

守方：同意[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白色]。

說明：此處守方找不出此論式的毛病，只好承認其正確。

此處守方回答同意後，攻守雙方將論點逆回復習作一清點並確認：

攻方：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應是顏色嗎？

守方：同意[白法螺的顏色應是顏色]。

攻方：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第二次重申根本破式）

守方：同意[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

說明：至此，守方同意前述之根本破式：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

因為是顏色故。以上第一階段的辯論，由於守方主張「凡是顏色，都是紅色」，攻方就選出「白法螺的顏色」作前陳（諍由、有法）給出破式：「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逼使守方不得不承認「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這便是應用歸謬法，且像數學運算一樣，進行嚴格的推論。

接下來，攻方開始給出第二階段的立式：

攻方：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

說明：此立式的邏輯分析：

大前提：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

小前提：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

結 論：白法螺的顏色不是紅色。

守方：不遍[凡是白色不遍不是紅色]。（守方不同意大前提）

攻方：[應有遍：]凡是白色應遍不是紅色，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故。

守方：因不成。（此是不同意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

攻方：白色與紅色二者應無共同因素，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相違故。

守方：同意[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

以上第二階段的辯論，攻方像數學的推論一樣，一步步成立：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

此處守方回答同意後，攻守雙方將上述第二階段的論點逆回復習作一清點並確認：

攻方：凡是白色，應遍不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應不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至此，守方同意攻方第二階段所說的：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

緊接著，攻方提出第一階段所說的：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使守方前後矛盾：

攻方：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第三次重申根本破式）

此根本破式的邏輯分析如前：

大前提：凡是顏色都是紅色。

小前提：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

結 論：白法螺的顏色是紅色。

守方：不遍。

說明：此時守方看出此結論有誤，小前提無誤，因而必是大前提不正確，所以回答不遍。

攻方：凡是顏色，應不遍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至此守方拋棄自己原先的主張：凡是顏色都是紅色）

攻方：[根本立宗]完結！

說明：此處「完結」來自藏文 tshar，表示守方的根本見解（立宗）被完結了。或有以為來自藏文 mtshar，表示守方前後矛盾太稀奇了；甚至以為來自藏文 tsha，表示守方輸了要臉紅。其實，辯論不是在爭輸贏，而是客觀的在探索真理，以理性的方式來推理，就像推導數學的證明題而已，目的在使雙方都受益。

以上是實際辯論時的詳細攻守，一般教材上的編寫較為簡要，而實質一樣。上例之教材課文如下：

有人說：凡是顏色都是紅色。

攻方：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汝許有遍。

守方：因不成。

攻方：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應是顏色，因為是白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應是白色，因為與白法螺的顏色是一故。

守方：同意。

攻方：以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應非紅色，因為是白色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無共同因素故，因為此二者相違故。

以下再舉一斷諍的實例：

有人說：以白法螺作為有法，應是白色，因為是白法螺故。

攻方：以白馬作為有法，應是白色，因為是白馬故。同理周遍。

守方：同意。

說明：以上第一階段，守方同意攻方的破式：白馬應是白色。

攻方：以白馬作為有法，應不是白色，因為不是物質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以白馬作為有法，應不是物質，因為是補特加羅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以白馬作為有法，應是補特加羅，因為是馬故。

守方：同意。

說明：以上第二階段，守方同意攻方的立式：白馬不是白色。與第一階段相矛盾，因而守方的立宗被終結了。

又，本辯題也可以如下進行：

攻方：以白法螺作為有法，應是顏色，因為是白色故。汝許因成。

守方：同意。

說明：以上第一階段，守方同意攻方的破式：白法螺應是顏色。汝許因成，是指汝（守方）同意：白法螺是顏色。所以，此處守方不可回答「因不成」。

攻方：以白法螺作為有法，應非顏色，因為不是大種所造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以白法螺作為有法，應不是大種所造，因為是大種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以白法螺作為有法，應是大種，因為是地大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以白法螺作為有法，應是地大，因為是法螺故。

守方：同意。

說明：以上第二階段，守方最後同意攻方的立式：白法螺應非顏色。與第一階段相矛盾，因而守方的立宗被終結了。

以上所舉的論式例子，離不開術語的定義與分類。雙方對每一詞的範圍要能掌握恰當。此中涉及「四句」，例如，辯題「凡是顏色都是紅色」中，顏色和紅色二詞，就可以用來分析四句：「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是紅色而不是顏色」、「是顏色又是紅色」、「不是顏色又不是紅色」，攻方從中找出「是顏色而不是紅色」的「白法螺的顏色」作為有法，來詢問守方，使守方招架不住。另外，辯論的命題要講求精確，例如，「白法螺是白色」就有語病，而「白法螺的顏色是白色」或「白法螺是白色的法螺」就沒有語病。這種訓練並不是吹毛求疵，而是培養出細膩的「思所成慧」。

四、結語

因明論式的運用，在藏地已有數百年的實際辯論經驗，今日想在漢地推開應用，所需克服的困難不外是：

- (1) 面對一些生澀的因明術語，這些術語只要熟用，就能用得自然。
- (2) 建立論式的問答格式，嚴守雙方約定的攻守規則，就可以免除亂辯一通。
- (3) 編輯佛法基本術語的定義與分類，這些可以參考藏傳因明教材，優先選出適合以漢文表達者。
- (4) 熟用四句與論式，訓練出快速而細密的思考。
- (5) 不要一直停滯在只研究因明的理論階段，要進入實習階段，在辯論方法的共識下，不斷訓練論式的實際攻守運用。

總之，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是為了訓練出「思所成慧」，將佛法的義理以因明論式推出正確的見解，而後配合正念與正定以得到「修所成慧」。在訓練「思所成慧」時，透過因明論式的運用，問答的雙方一步步理性地下推，得出正見，就像算數的運算，推算過程中不需火氣，最後雙方都能透過辯論而獲得智慧的增長。在今日科學理性的時代，這種辯論方式，實值得推廣。(原刊《法光雜誌》，192期,2005)

因明論式的推演及其公設略探

——兼述辯經上的運用

一、前言

因明是屬於佛法認識論的一部份，而所認識的對象則是屬於存有論的範圍。為了探究宇宙萬有，因明成為研究「緣起」的一項重要工具：深入思索一法與另一法之間的相屬、相違、因果的關係，及其成立的理由。透過因明論式的推演，在一問一答的辯經過程中，可將佛法的深意剖析入微，這便是因明的實用之處。本文先分析因明論式的邏輯結構及其應用於辯經時的對答規則，而後分別探索因明論式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及其公設或共識，並以實例作說明。辯經時，雙方在一定的問答規範下，進行因明論式的推演，推演要細膩，問答要順暢，猶如數學證明題的仔細演算，如此才能夠說：「真理越辯越明」。

二、因明論式的邏輯結構與對答

因明論式雖不同於形式邏輯的三段論法，但用三段論法來比對說明，則甚為方便；先舉一因明論式的例子來說明：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此論式可以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

大前提：凡所作性都是無常。

小前提：聲音是所作性。

結 論：聲音是無常。

此中共有三詞：聲音是「小詞」，所作性是「中詞」，無常是「大詞」。所以，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的結構是：「小詞＋大詞，中詞故。」

因明術語：

小詞＝前陳＝有法。

大詞＝後陳＝所立法。

中詞＝因。

結論＝小詞＋大詞＝宗。

規定：辯經過程中，當攻方（問方）提出「宗」來問時，守方（答方）只允許回答：「同意」或「為什麼」。

〔舉例說明〕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嗎？ 守方只能回答下列二者之一：

守方 a：[聲音，是無常]同意。

守方 b：[聲音，是無常]為什麼？（接下來攻方要給出理由，如：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規定：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

(1)「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2)「不遍」：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

(3)「因不成」：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

〔舉例說明〕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守方只能回答三者之一：

守方 a：[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同意。

守方 b：[凡是所作性，是無常] 不遍。

守方 c：[聲音，是所作性] 因不成。

攻方接著依據守方的回答，再提出理由來成立大前提或小前提。

在因明推論的過程中，還會出現類同於西方邏輯的「假言命題」，論式之例子如下：

「凡剎那生滅，都是無常」，因為「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故。

這一論式，可仿造三段論法，分解為兩個命題與結論：

大命題：若「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則「凡剎那生滅，都是無常」。

小命題：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

結 論：凡剎那生滅，都是無常。

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若認為大命題有誤就回答「不遍」；若認為小命題有誤就回答「因不成」；若認為大小命題與結論都無誤就回答「同意」。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假言命題」：若 Y，則 X。此處的小命題是一衍生出的新命題，此命題要正確，結論才能正確。

在以上這些嚴格的規範下，攻方便一個論式接一個論式徵詢下去，守方則依據每一論式的正確與否，以上述中的一種小心回答。這種攻守的對辯規則，確保了因明論式的細膩推演。辯經的精神不是在輸贏，而是在釐清觀念，建立正確的知識。攻方是推導者，守方是檢驗者。猶如算數的運算，推導要細膩，檢驗要嚴格。

三、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與公設

檢驗小前提的正確與否，要掌握「小詞」與「中詞」的大小範圍。針對小前提的成立，此中有一基本公設或共識：

（一）任何一法（任何一存在的東西）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針對小前提的成立，一直往下推演論式，可以得出長串的「收斂型」的「因」：

〔辯經舉例〕（以下括號內為守方的回答）

青色應是存在的東西，因為是常、無常二者之一故。（因不成）

青色應是常、無常二者之一，因為是無常故。（因不成）

青色應是無常，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故。（因不成）

青色應是色、知、不相應行三者之一，因為是色蘊故。（因不成）

青色應是色蘊，因為是顯色故。（因不成）

青色應是顯色，因為是本顯色故。（因不成）

青色應是本顯色，因為是本顯色中的青色故。（因不成）

青色應是本顯色中的青色，因為是與青色為一故。

說明：此處收斂至「小詞」「大詞」「中詞」的範圍都相等，只要有青色，必然青色與青色為一。此處守方可答：同意。若守方：因不成，則攻方：

青色應是與青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同意）

（所以）青色應是本顯色中的青色嗎？（同意）

（所以）青色應是本顯色嗎？（同意）

（所以）青色應是顯色嗎？（同意）

（所以）青色應是色蘊嗎？（同意）

（所以）青色應是無常嗎？（同意）

（所以）青色應是存在的東西嗎？（同意）

以上一例，攻方來回推演出：「青色應是存在的東西」這一結論。

（二）佛法的經論、自宗祖師之言為「聖言量」：

這些聖言量也都是基本公設或共識。

〔辯經舉例〕

色身應是有為法，因為是無常故。（因不成）

色身應是無常，因為《阿含經》說：「色無常」故。（同意）

說明：

大命題：若《阿含經》說：「色無常」，則「色身應是無常」。

小命題：《阿含經》說：「色無常」。

結 論：色身應是無常。

此處攻方引經據典做理由時，守方不答「因不成」，只能答：「同意」或「不遍」。

四、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與公設

檢驗大前提的周遍與否，要掌握「大詞 A」與「中詞 B」的大小

範圍。這二詞之間的關係可歸納為體性關係與因果關係，並有基本公設或共識如下：

(一) 二詞間的四種體性關係：

(1) A 與 B 範圍相等，如：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同義字 A 與 B 之間，則 A 與 B 必互相周遍：

凡 A 是 B；凡 B 是 A。

(2) 若 A 是整體（母集合），B 是部分（子集合），則凡 B 是 A。

(3) A 與 B 是相違，則 A、B 互不遍：

凡 A 遍不是 B；凡 B 遍不是 A。。

(4) A 與 B 是部分重疊，則 A 不遍是 B，B 不遍是 A，可舉出例外。

(二) 二詞間的一種因果關係：

(5)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則有果必有因：

若有 B 則有 A。

其問答方式及規則如下：

(1a) 名標 A 與其定義 B

攻方：C 應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凡 B 是 A）不遍。

攻方：（凡 B 是 A）應有遍，因為*B 是 A 的定義故。

*守方：（若 B 是 A 的定義，則凡 B 是 A）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與名標）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C 應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凡 B 是 A）不遍。

攻方：（凡 B 是 A）應有遍，因為*B 是 A 的定義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B 應是 A 的定義，因為經論上說：「A 的定義是 B」故。

守方：同意。

(1b) A 與 B 是同義語

攻方：C 應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凡 B 是 A) 不遍。

攻方：(凡 B 是 A) 應有遍，因為 *B 是 A 的同義語故。

*守方：(若 B 是 A 的同義語，則凡 B 是 A) 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語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C 應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凡 B 是 A) 不遍。

攻方：(凡 B 是 A) 應有遍，因為 *B 是 A 的同義語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B 應是 A 的同義語，因為經論上說：「A 與 B 是同義語」故。

守方：同意。

(2) A 是整體 (母集合)，B 是部分 (子集合)

攻方：C 應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凡 B 是 A) 不遍。

攻方：(凡 B 是 A) 應有遍，因為 *A 是 B 等等的整體故。

*守方：(若 A 是 B 等等的整體，則凡 B 是 A) 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整體 (與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C 應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凡 B 是 A) 不遍。

攻方：(凡 B 是 A) 應有遍，因為 *A 是 B 等等的整體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A 應是 B 等等的整體，因為經論上說：「A 分成 B 等等」故。

守方：同意。

(3) A 與 B 是相違

攻方：C 應不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凡 B 都不是 A) 不遍。

攻方：(凡 B 都不是 A) 應有遍，因為 *A 是與 B 相違 故。

*守方：(若 A 是與 B 相違，則凡 B 都不是 A) 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C 應不是 A，因為是 B 故。

守方：(凡 B 不是 A) 不遍。

攻方：(凡 B 不是 A) 應有遍，因為 *A 是與 B 相違 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A 應是與 B 相違，因為是與 B 相違 的 A 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A 應是與 B 相違的 A，因為是與 A 為一故。

若守方：因不成。

攻方：A 應是與 A 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5)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

攻方：C 應有 A，因為有 B 故。

守方：(若有 B 則有 A) 不遍。

攻方：(若有 B 則有 A) 應有遍，因為 *B 是與 A 為果與因的緣生相屬故。

*守方：(若 B 是與 A 為果與因的緣生相屬，則若有 B 則有 A) 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緣生相屬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C 應有 A，因為有 B 故。

守方：(若有 B 則有 A) 不遍。

攻方：(若有 B 則有 A) 應有遍，因為 *B 是與 A 為果與因的緣生相屬故。

* 守方：因不成。

攻方：B 應是與 A 為果與因的緣生相屬，因為是與 A 為果與因的緣生相屬的 B 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B 應是與 A 為果與因的緣生相屬的 B，因為與 B 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B 應是與 B 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注意：此中只有 (1b) 同義字的 A、B 或 (3) 相違中的 A、B 二者地位相等，所以可以將 A、B 二者一起作「前陳」，而有與前等價的論式如下：

A 與 B，應是同義字，因為二者相異，且互遍故。

A 與 B，應是相違，因為二者無共同因素故。

(三) 佛法的經論、自宗祖師之言為「聖言量」：

這些聖言量都是基本公設或共識。

攻方引經據典做理由時，守方只能答：「同意」或「不遍」，而不能答「因不成」。

附註：守方認為有例外，回答「不遍」時，攻方一般再給出「因」以成立之，但有時可以直接要求守方：「請舉例（外）」，而後攻方以此例外作前陳（有法＝小詞），立出論式繼續質詢。

總之，大前提本具公設的性質，因此一般要成立大前提時，要很快就銜接至公設上。

五、成立大前提的基本實例

〔舉例說明〕：名標與定義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故。

守方：〔凡剎那生滅，都是無常〕不遍。

攻方：〔凡剎那生滅，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是無常的

定義故。

說明：攻方這一論式，可仿造三段論法，分解為兩個命題與結論：

大命題：若「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則「凡剎那生滅，都是無常」。

小命題：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

結 論：凡剎那生滅，都是無常。

* 守方：不遍。

攻方：〔若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則凡剎那生滅，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名標與定義的公設故。

說明：此處依據公設：若 A 與 B 二者是名標 A 與定義 B，則必 A 與 B 二者互相周遍。

守方：同意。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故。

守方：〔凡剎那生滅，都是無常〕不遍。

攻方：〔凡剎那生滅，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剎那生滅是無常的定義故。

* 守方：因不成。接著攻方可以有三種回答如下。

攻方 a：剎那生滅，應是無常的定義，因為經論上說：「無常的定義是剎那生滅」故。

說明：此處用「聖言量」來回答。守方只能回答同意或不遍。

攻方 b：剎那生滅應是無常的定義，因為與剎那生滅為一故。

說明：此處收攝至「自身為一」的公設。

攻方 c：剎那生滅，應是無常的定義，因為於無常是唯一的定義，且於無常互遍故。

說明：此處用「定義」的定義：於自己名標上是唯一的定義，且於名標互遍。此處的定義其實只作說明之用而已，使知道其內涵為何。在一般共識下，守方以同意來回答。

守方：同意。

〔舉例說明〕：同義字

攻方：瓶與柱二事物，應是所知，因為是存有故。

守方：〔凡是存有，都是所知〕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所知、存有二者是同義語故。

說明：攻方這一論式，可仿造三段論法，分解為兩個命題與結論：

大命題：若「所知、存有二者是同義語」，則「凡是存有，都是所知」。

小命題：所知、存有二者是同義語。

結 論：凡是存有，都是所知。

此處的大命題是屬於邏輯上的「假言命題」：若「Y」，則「X」。

* 守方：不遍。

攻方：〔若所知、存有二者是同義語，則凡是存有都是所知〕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語的公設故。

攻方：瓶與柱二事物，應是所知，因為是存有故。

守方：〔凡是存有，都是所知〕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所知、存有二者是同義語故。

* 守方：因不成。接著攻方可以有二種回答如下。

攻方 a：所知、存有二者，應是同義語，因為經論上說：「所知和存有是同義語」故。

攻方 b：所知、存有二者，應是同義語，因為一則是相異，二則是具足互遍故。

說明：此處給出「同義語」的定義。此定義其實只作說明之用而已。在一般共識下，守方以同意來回答。若針對其定義追下去，常會出現循環論證。

守方：第一因不成。

攻方：所知、存有二者，應是相異，因為不是一之法故。

守方：第二因不成。

攻方：所知、存有二者，應是具足互遍，因為凡是所知遍是存有，凡是存有遍是所知故。

守方：同意。

〔舉例說明〕：整體與部分

攻方：身體，應是存在，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凡是無常都是存在〕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存在是無常等等的整體故。

說明：攻方這一論式，可以仿造三段論法，分解為兩個命題與結論（便於雙方進一步對答）：

大命題：若「存在是無常等等的整體」，則「凡是無常，都是存在」。

小命題：存在是無常等等的整體。

結 論：凡是無常，都是存在。

*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整體與部分的公設故。

攻方：身體，應是存在，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凡是無常都是存在〕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存在是無常等等的整體故。

*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存在，應是無常等等的整體，因為一則無常是存在，二則無常是與存在體性相屬，三則無常外尚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故。

說明：此處呈現出三個小前提：

一則、無常是存在。

二則、無常是與存在體性相屬。

三則、無常外尚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

此處給出「整體」的定義。此定義其實只作說明之用而已。在一般共識下，守方以同意來回答。

守方：第二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是與存在體性相屬，因為一則他是與存在同一體性，二則他是與存在為異，三則若無存在，彼亦必無故。

說明：此處又有三因，呈現另外三個小前提。

守方：第一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是與存在同一體性，因為與存在同性質故。

守方：第二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是與存在為異，因為與存在為是各別之法故。

守方：第三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若無存在則彼必無，因為若無存在則必隨念想像而成故。

守方：先前的第三因不成。

攻方：無常外，應尚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因為有虛空、空性故。

說明：

大前提：凡有虛空、空性，則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

小前提：無常外，有虛空、空性。

結 論：無常外，有許多存在的同因素。

守方：同意。

說明：此例是成立大前提〔凡是無常都是存在〕，此中有衍生命題：存在，應是無常等等的整體，其成立之理由從定義下追，結果衍生很多枝節。簡易的成立方式是：

存在，應是無常等等的整體，因為經論上說：「存在分常、無常二者」故。

或：

存在，應是無常等等的整體，因為與存在為一故。

〔舉例說明〕：相違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

守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不遍。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應有遍，因為藍色、黃色二者是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藍色、黃色二者是相違，則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

守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不遍。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應有遍，因為藍色、黃色二者是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接著攻方三種回答如下。

攻方 a：藍色、黃色二者應是相違，因為相異且無共同因素故。

守方：同意。

攻方 b：藍色、黃色二者應是相違，因為科學書上說：「藍色、黃色是不同波長」故。（引權威的話）

守方：同意。

攻方 c：藍色、黃色二者，應是相違，因為與藍色、黃色二者為一故。

守方：同意。

或改寫為：

攻方 a：藍色，應與黃色是相違，因為與黃色相異且無共同因素故。

守方：同意。

攻方 b：藍色，應與黃色是相違，因為科學書上說：「藍色、黃色是不同波長」故。

守方：同意。

攻方 c：藍色，應與黃色是相違，因為與藍色為一故。

守方：同意。

〔舉例說明〕：因果

攻方：煙山，應有火，因為有煙故。

守方：〔有煙則有火〕不遍。

攻方：〔有煙則有火〕應有遍，因為煙於火是緣生相屬故。

* 守方：〔若煙於火是緣生相屬，則有煙則有火〕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緣生相屬的公設故。

攻方：煙山，應有火，因為有煙故。

守方：〔有煙則有火〕不遍。

攻方：〔有煙則有火〕應有遍，因為煙於火是緣生相屬故。

* 守方：因不成。

攻方：煙，應於火是緣生相屬，因為於火是緣生相屬的煙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煙，應於火是緣生相屬的煙，因為與煙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煙，應與煙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舉例說明〕：引經據典

甲的主張：凡是苦諦，遍是集諦。

乙一：須彌山王，應是集諦，因為是苦諦故。（破式）

甲一：因不成。

乙二：須彌山王，應是苦諦，因為於苦諦有二種不清淨之情器故。

甲二：因不成。

乙三：須彌山王，應是「於苦諦有二種不清淨之情器」，因為《阿毗達磨集論》說：「云何苦諦？謂有情生及生所依處」故。

（此處乙三引據經論，此為「聖教量」，守方不能答「因不成」，只能依據狀況回答「同意」或「不遍」。有情生，即有情世間。生所依處，即器世間。）

若甲：不遍。

則乙：應有遍，因為經論之義就是此處論題之義：「於苦諦有二種不清淨之情器」故。（乙認為經論之義與此處論題之義是同義）

甲三：同意[根本破式]。

乙四：須彌山王，應不是集諦，因為不是產生自果苦諦之業、煩惱任一所攝之有漏之事物故。

甲四：同意。

六、結語

本文示出，因明論式中大、小前提的成立，最終離不開基本公設與共識，此中涉及經論的引據。辯經時，為了引用權威的經論（作為公設）來成立自己的觀點，迫使雙方要多多背誦經論，並透徹瞭解經義。在今日科學理性的時代，運用因明論式來談道理，雙方嚴守約定的攻守規則，可以免除亂辯一通，訓練出快速而細密的思考。就像算數的運算，問答的雙方一步步理性地推演，最後都能獲得智慧的增長。（原刊《法光雜誌》，193期，2005，今略增訂）

佛教邏輯在中文辯經上的運用

——因明論式的公設及其推演

論文摘要：

藏傳因明學經過歷代藏人的鑽研，有其進一步的發展（1150 年起），特別是運用因明的論式來辯論哲理，在一問一答中，將佛法的深意剖析入微。漢地的因明雖經唐玄奘的努力傳譯，但卻難以傳開，主要是未能將因明論式應用於實際一問一答的論辯。本文參考藏傳辯經的格式，結合現代科學的推理方式，以實例來說明如何將佛教邏輯的因明立式以二輪推論法應用在中文的辯經上，並釐清相關的公設或共識。文中指出，因明論式在辯經的應用中，有二種基本的論式，第一種相當於西方形式邏輯中的定言三段論法，第二種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假言三段論法。整個辯經的過程，類同數學上的「解題」，先要有基本定理或公設，而後在規範下進行推理，可概分為「證明題」和「測驗題」。辯經中的證明題是以二輪推論法來對任一命題依次先成立小前提（第一輪），而後成立大前提（第二輪），最後並將衍生命題同樣以二輪推論依次給予成立，推導時層次分明，便於初學者之學習。熟習後步入進階的「測驗題」，以機動的問答掌握正確的見解。本文最後歸結出因明辯經中的常見問答格式，兼及藏式辯經和立式辯經的比較，並對「破式」略作說明。

一、前言

在今日科學理性的時代，若能善用因明，以中文辯經來提升漢地佛法的義理，並破除迷信，實有其正面的意義。今日的科學文章幾乎都是採用演繹推論法來論述，這種論述相當於因明中的「立式」推論方式，而不是「破式」或歸謬的方式，這是由於「立式」易於被理解和吸收。以下先分析辯經中的因明論式。

二、因明論式的分析與問答規範

因明論式在辯經的應用中，會出現二種基本的論式。第一種相當於形式邏輯中的定言三段論法，第二種相當於假言三段論法。因明論

式與邏輯雖不等同，但用來比對說明，則甚為方便。以下先解說這二種基本論式。

【一】第一種定言論式

今舉因明論式中，體性相屬的一例子來說明：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此論式可以分解為三段論法的三個命題：

大前提：凡所作性都是無常。

小前提：聲音是所作性。

結 論：聲音是無常。

此中共有三詞：聲音是「小詞」，所作性是「中詞」，無常是「大詞」。因明術語：前陳＝有法＝小詞。後陳＝所立法＝大詞。因＝中詞。宗＝結論＝小詞＋大詞。所以，一個完整的因明論式的結構是：「小詞＋大詞，中詞故。」此中並以「應是」、「因為是」來隔開這三詞。中文辯經時，以「應是」、「因為是」來隔開會顯得流暢而自然（有時用「應有」、「因為有」）。

辯經中的問答規範：當攻方（問方）只提出「宗」來問時，守方（答方）只允許回答：「同意」或「為什麼」。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三者之一：

- (1)「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 (2)「因不成」：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
- (3)「不遍」：守方認為大前提不正確。

攻方接著依據守方的回答，再提出理由來成立大前提或小前提。守方認為有例外而回答「不遍」時，攻方一般再給出「因」以成立之，但有時可以直接要求守方：「請舉例（外）」，而後攻方以「此例外」作為前陳，立出論式繼續質詢下去。

【二】第二種假言論式

今舉因明辯經中出現的論式：

（凡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詞故。

此論式即：

凡所作性遍是無常，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詞故。

這一論式，可分解為兩個命題與一個結論：

大命題：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詞，則凡所作性遍是無常。

小命題：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詞。

結 論：凡所作性遍是無常。

辯經中的問答規範仿前，守方此時同樣有三種回答：（1）若認為小命題有誤就回答「因不成」；（2）若認為大命題有誤就回答「不遍」；（3）若認為大小命題與結論都無誤就回答「同意」。此處的大命題是邏輯上的「假言命題」：若 P，則 Q。此處的小命題 P 是一衍生出的新命題，此命題要正確，結論 Q 才能正確。一般在引聖言量後，就容易形成此種假言命題。攻方引經據典（聖言量）做理由時，守方只能答：「同意」或「不遍」，而不能答「因不成」。「不遍」表示所引的經論之義，不同於攻方所要成立的論題之義，此時攻方要接下去成立之，雙方繼續問答。

三、因明辯經中的公設

在推演過程中，攻方和守方都需遵循「框內」的公設與共識，就如數學推導時，必先有其公理、定理。因明辯經時為了成立小前提和大前提也有相關的公設。

【一】有關小前提的公設

檢驗小前提的正確與否，要掌握「小詞」與「中詞」的大小範圍。針對小前提的成立，此中有一基本公設或共識：

自身為一的公設：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二】有關大前提的公設

檢驗大前提的周遍與否，要掌握「大詞」與「中詞」的大小範圍。這二詞之間的關係可歸納為四種體性關係與一種緣生關係，並有基本公設如下：

(1) A 與 B 範圍相等：

定義的公設：A 是名標 B 的定義，則凡 A 是 B；凡 B 是 A。

同義詞的公設：A 是 B 的同義詞，則凡 A 是 B；凡 B 是 A。

(2) 部分 A（子集合）與整體 B（母集合）：

部分的公設：A 是 B 的部分，則凡 A 是 B。

若 B 的元素中，bi 在 A 的範圍內，bo 在 A 的範圍外，此時有：

例外的公設：若 bo 是 B 而不是 A，則凡 B 不都是 A。

(3) A 與 B 是相違，互不遍（全無交集）：

相違的公設：A 與 B 相違，則凡都 A 不是 B；凡 B 都不是 A。

(4) A 與 B 是部分重疊（部分交集），則凡 B 不都是 A，凡 A 不都是 B。

若 B 的元素中，bi 在 A 的範圍內，bo 在 A 的範圍外，此時有：

例外的公設：若 bo 是 B 而不是 A，則凡 B 不都是 A。

(5) 若 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則有果必有因：

緣生相屬的公設：B 是 A 的果，則若有 B 則有 A。

在藏式的傳統辯經中，對上述這些公設未詳述，常以「補特伽羅無我」或「無我」回答。在中文辯經中則指明是依據哪一公設，以符求證的精神。

【三】聖言量的公設

佛法的印度經論、自宗祖師之言為「聖言量」，這些是基本公設。

佛法的一個核心聖言量是「無我」，此公設為佛弟子所共許。佛法的不同宗派各有其祖師的重要論著，各派視為各自之「聖言量」。今日許多科學事實和權威的論著可視為「聖言量」。

四、證明題的實例

辯經的推導，基本上可分成「證明題」與「測驗題」二類。證明題是以二輪推論法來證明一命題：當攻方提出基本命題後，守方於第一輪檢驗小前提，而後於第二輪檢驗大前提，最後將此中的衍生命題（以符號*標示）再給予檢驗。以下舉例說明。

【實例】有人說：凡是無常，都是知覺。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知覺嗎？

守方：同意。（要先確立守方的立場）

0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因為聲是無常而不是知覺故。

說明：此處攻方找出諍由（有法、前陳）：如，聲。攻方的因含有前後二命題要成立：（1）聲是無常；（2）聲不是知覺。

守方：前因不成。

1 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守方：因不成。（第一輪檢驗小前提）

a 攻方：聲，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已生的法故。

守方：因不成。

b 攻方：聲，應是已生的法，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因不成。

c 攻方：聲，應是色蘊，因為是色蘊中的聲故。

守方：因不成。

d 攻方：聲，應是色蘊中的聲，因為與聲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與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d 攻方：聲，應是色蘊中的聲嗎？

守方：同意。

c 攻方：聲，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b 攻方：聲，應是已生的法嗎？

守方：同意。

a 攻方：聲，應是所作性嗎？

守方：同意。（以上成立第一輪小前提）

1 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因已許！

說明：因已許，指守方已同意此小前提。

守方：不遍。（第二輪檢驗大前提）

攻方：〔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詞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詞，則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聲，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已生的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已生的法，都是所作性〕應有遍，因為*已生的法是所作性的定義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已生的法是所作性的定義，則凡是已生的法，都是所作性〕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b 攻方：聲，應是已生的法，因為是色蘊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色蘊，都是已生的法〕應有遍，因為*色蘊是已生的法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色蘊是已生的法的部分，則凡是色蘊，都是已生的法〕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c 攻方：聲，應是色蘊，因為是色蘊中的聲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色蘊中的聲，都是色蘊〕應有遍，因為*聲是色蘊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聲是色蘊的部分，則凡是色蘊中的聲，都是色蘊〕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d 攻方：聲，應是色蘊中的聲，因為與聲為一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與聲為一，都是色蘊中的聲〕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成立*衍生命題）

1* 攻方：所作性應是無常的同義詞，因為《佛法》說：無常與所作性是同義詞故。

守方：同意。

a* 攻方：已生的法應是所作性的定義，因為《佛法》說：所作性的定義是已生的法故。

守方：同意。

b* 攻方：色蘊應是已生的法的部分，因為是已生的法中的色蘊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色蘊應是已生的法中的色蘊，因為與色蘊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色蘊應是與色蘊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色蘊應是已生的法的部分嗎？

守方：同意。

c* 攻方：聲應是色蘊的部分，因為是色蘊的部分中的外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色蘊的部分中的外色，因為是外色中的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外色中的聲，因為與聲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與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聲應是色蘊的部分嗎？

守方：同意。（以上成立*衍生命題）

（總計同意）

d 攻方：凡與聲為一，都是色蘊中的聲嗎？

守方：同意。

c 攻方：凡是色蘊中的聲，都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b 攻方：凡是色蘊，都是已生的法嗎？

守方：同意。

a 攻方：凡是已生的法，都是所作性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以上成立第二輪大前提）

1 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說明：周遍已許，指守方已同意此大前提。

守方：同意。（以上是前一個命題的二輪推論，下仿此）

0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因為聲是無常而不是知覺故。前因已許！

守方：後因不成。

2 攻方：聲，應不是知覺，因為是色蘊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第一輪前已成立，今檢驗第二輪）

攻方：〔凡是色蘊，都不是知覺〕應有遍，因為*色蘊是與知覺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色蘊與知覺是相違，則凡是色蘊，都不是知覺〕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成立*衍生命題：）

2* 攻方：色蘊，應是與知覺相違（的法），因為是與知覺相違的色蘊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色蘊，應是與知覺相違的色蘊，因為與色蘊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色蘊，應是與色蘊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色蘊，應是與知覺相違嗎？

守方：同意。（以上成立*衍生命題）

（總計同意）

2 攻方：凡是色蘊，都不是知覺嗎？

守方：同意。（以上成立第二輪大前提）

2 攻方：聲，應不是知覺，因為是色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以上完成後一個命題的二輪推論）

（總結）

0 攻方：凡是無常不都是知覺，因為聲是無常而不是知覺故。因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上述的實例是以二輪推論法仔細地推算每一基本命題的小前提和大前提；這種推算或證明的過程雖嫌瑣細，但是卻符合今日數理科學的求證精神。此中也可以看到，為了成立自己的見解也必須引經據典，熟悉義理，因此，真理可以愈辯愈明。

五、測驗題的實例

- 1 「測驗題」則是依攻方所提每一測驗性質的論式，守方採取機動的回答，先檢驗小前提而後大前提，即刻回應；回答「因不成」時，表示小前提有誤；回答「不遍」時，表示大前提有誤。
- 2 原則上，攻方所立「框內」的宗：「A 應是 B」，若是正確，則「A 應不是 B」必不能成立，此時攻方所說的任何「因」，必是「似因」：其小、大前提必有一錯，守方必須捉到錯者，否則必落敗而失分。換言之，對義理的推導與觀念，必須掌握得非常清晰。以下舉例說明之。

【實例一】

1 攻方：道應是常嗎？

1 守方：同意。（此為錯答，接著攻方以反面來問）

2 攻方：道應不是常，因為是無常故。（攻方以下所立為證明題）

守方：因不成。

a 攻方：道應是無常，因為是心所故。

守方：因不成。

b 攻方：道應是心所，因為是慧心所故。

守方：因不成。

c 攻方：道應是慧心所，因為是慧心所中的道故。

守方：因不成。

d 攻方：道應是慧心所中的道，因為與道為一故。

守方：同意。

c 攻方：道應是慧心所嗎？

守方：同意。

b 攻方：道應是心所嗎？

守方：同意。

a 攻方：道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2 攻方：道應不是常嗎？

2 守方：同意。（守方於 1 和 2 前後相違而失分）

攻方：完結！

【實例二】

1 攻方：道應不是常嗎？

1 守方：同意。（此為正答，接著攻方以反面來問）

2 攻方：道應是常，因為是非所作性故。（攻方以下所立為測驗題）

守方：因不成。

攻方：道應是非所作性，因為是無實的法故。

守方：因不成。（此為正答）

攻方：道應是無實的法，因為是無實的常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道應是無實的常法，因為是無實的道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道應是無實的道，因為與道為一故。

守方：不遍。（以上為正答，守方至此未失分）

六、因明辯經中的常見格式

經由上之實例，可以歸結出一些辯經中常見的格式並以符號簡化如下。

【一】成立小前提的方式

攻方：A 應是 B 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A 應是 B，因為是 C 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A 應是 C，因為是 D 故。

守方：因不成。

.....

攻方：A 應是 N，因為是 N 中的 A 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A 應是 N 中的 A，因為與 A 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A 應是與 A 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A 應是 N 嗎？

守方：同意。

.....

攻方：A 應是 C 嗎？

守方：同意。

攻方：A 應是 B 嗎？

守方：同意。

【二】成立大前提和衍生命題的方式

（1）名標 B 與其定義 A

攻方：C 應是 B，因為是 A 故。

守方：（凡 A 是 B）不遍。

攻方：（凡 A 是 B）應有遍，因為 *A 是 B 的定義故。

守方：（若 A 是 B 的定義，則凡 A 是 B）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攻方：*A 是 B 的定義，因為 D 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 A 是 B 嗎？

守方：同意。

(2) A 與 B 是同義詞

(3) A 是部分（子集合），B 是整體（母集合）

(4) A 與 B 是相違

(5) 若 B 是果，A 是因，B 與 A 是果與因的緣生相屬

此處問答仿上（1）。

七、立式與破式的運用

【一】提問方式

（立式方式一）宗或小前提類型

〔基本格式〕對方的主張：A 是 B。

攻方：A，應是 B 嗎？

守方：同意。

攻方：A，應不是 B 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A，應不是 B，因為是 C 故。（立式）

守方：因不成、不遍或同意。

.....

（立式方式二）大前提類型

〔基本格式〕對方的主張：凡是 B 都是 B1。

攻方：凡是 B，應遍是 B1 嗎？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 B，應不遍是 B1，因為 B3 是 B 而不是 B1 故。

守方：前因不成。

攻方：B3 應是 B，因為是 B2 故。

守方：因不成或不遍。

.....

（破式方式一）宗或小前提類型

〔基本格式〕對方的主張：A 是 B。

攻方：A，應是 B 嗎？

守方：同意。

攻方：A，應是 C，因為是 B 故。因已許！（破式）

守方：同意或不遍。

.....

（破式方式二）大前提類型

〔基本格式〕對方的主張：凡是 B 都是 B1。

攻方：凡是 B，應遍是 B1 嗎？

守方：同意。

攻方：B2，應是 B1，因為是 B 故。周遍已許！（破式）

守方：同意或因不成。

.....

【二】藏傳辯經方式

有人（守方）主張：凡是顏色都是紅色。

攻方：凡是顏色都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嗎？

守方：為什麼？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周遍已許！

（提出根本破式）

守方：因不成。

1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白色故。（立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白色，因為與白法螺的顏色為一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顏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

（第二次重申根本破式）

守方：同意。

2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

守方：不遍。（守方不同意大前提）

攻方：[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應有遍，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相違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白色，應都不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

（第三次重申根本破式）

守方：不遍。

說明：前已許小前提「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所以此處不可答「因不成」。剛剛已許「白法螺的顏色不是紅色」，所以此處不可答「同意」，只剩「不遍」可答。

攻方：凡是顏色，應不都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根本立宗]完結！

【三】立式辯經方式

有人（守方）主張：凡是顏色都是紅色。

攻方：凡是顏色都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因為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給出根本立式）

守方：前因不成。

1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白色故。（立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白色，因為與白法螺的顏色為一故。

守方：同意。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白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 攻方：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因為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前因已許！（第二次重申根本立式）

守方：後因不成。

2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立式）

守方：不遍。（守方不同意大前提）

攻方：[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應有遍，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相違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白色，應都不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2 小結）

0 攻方：凡是顏色，不都是紅色，因為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而不是紅色故。因已許！（第三次重申根本立式）

守方：同意。

攻方：[根本立宗]完結！

將上例的藏傳辯經方式和立式辯經方式作比較，可以明顯看出同樣含有二基本命題（1 和 2），但立式辯經的推導成立「根本立式」很順暢而容易，而藏傳辯經的運用「根本破式」則難多了。

八、結語

為了探究宇宙萬有，因明成為研究「緣起」的一項重要工具：深入思索一法與另一法之間的相屬、相違、因果的關係，及其成立的理由。透過因明論式的推演，在一問一答的辯經過程中，可將佛法的深意剖析入微，得到「思所成慧」，這便是因明的實用之處。本文分析了因明論式的邏輯結構及其應用於辯經時的對答規則，也分別探索因明論式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及其公設或共識，並以實例來推演因明論式

的「證明題」與「測驗題」，將傳統的藏傳辯經轉成符合以中文來辯經。此中的「證明題」是採用立式的二輪推論法，將任一命題依次先成立小前提而後成立大前提，最後將衍生命題同樣給予成立，這完全相同於理工學科的數理運算。「測驗題」是守方對攻方所提的每一論式機動回答「因不成」或「不遍」，其性質在於測驗觀念是否正確。由這些例子可以看出，以因明論式來推理或檢驗，顯得乾淨俐落，就像推導數學題目一樣，一步步下推，問答雙方都能釐清觀念，獲得智慧的增長。林崇安教授

（發表於「首屆國際因明學術研討會」,2006年6月,杭州）

參考資料

- (1)《藏傳因明學》，楊化群（西藏人民出版社,1990）
- (2)《佛教因明的探討》，林崇安（慧炬出版社,1991）
- (3)《因明立式辯經教材》，林崇安（內觀教育基金會,2006）
- (4)《因明進階辯經教材》，林崇安（內觀教育基金會,2006）
- (5)因明論式在佛教推理分析上的應用，林崇安（內觀雜誌,32期,2005）
- (6)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林崇安（法光雜誌,192期,2005）
- (7)因明論式的推演及其公設略探——兼述辯經上的運用，林崇安（法光雜誌,193期,2005）
- (8)以因明論式來檢驗義理——佛教邏輯的應用，林崇安（靈山現代佛教雜誌,293期,2006）
- (9)因明辯經的原理與基本格式，林崇安（內觀雜誌,37期,2006）
- (10)因明立式的二輪推論法——佛教邏輯於現代辯經上的應用，林崇安（法光雜誌,199期,2006）
- (11)內觀教育基金會網站：<http://www.insights.org.tw>

佛法的科學思維

一、前言

佛法在義理和實踐上，處處運用科學的思維。本文先舉佛陀說法時所常用的格式，由此顯示出修行的實踐次第；而後討論佛法推理所採用的因明論式，同樣引用經論實例，來說明因明的立式和破式，可以看出佛法的思維方式類同於西洋的形式邏輯和辯證法，但更靈活。本文最後指出，《阿含經》中的「成對」假言命題，是一種「強勢」的因果思維。

二、經型

佛陀所開示的經典，具有一定的格式，除了便於憶持，也示出修行的次第，以下舉釋尊最常用的一種經型來說明：

如是我聞：一時，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

- (1) 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於色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
- (2) 諸比丘！於色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堪任〕斷苦。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堪任斷苦。」

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大三，內三，光三，S24)

在這例子中，釋尊先開示(1)緣起的流轉過程(於色、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而後開示(2)緣起的「還滅」過程(於色知、明、斷、離欲，則斷苦)。此中所用的術語，有一定的意義和次第性：a 知，指知五蘊之愛味。b 明，指明五蘊之過患。c 斷，指「欲貪不現行」而出離。d 離欲，指「於隨眠究竟超越」而出離。

由這一例子可以看出，佛法具有嚴密的修行次第，合乎科學的實踐步驟：(a)先說現實的流轉(苦)，後說所要達成的還滅(滅苦)。(b)

前後術語的意義有次第性，用以結合實踐之步驟，使實踐者知所遵循。

三、因明論式

西元二百年以後，印度不同宗教間有關思維的方法論逐漸成形，佛教內部也開始採用因明論式的格式來探討義理。以下先比較因明論式和定言三段論法的結構。因明論式的基本格式是：

A，應是 C，因為是 B 故。

將上式用定言三段論法來比對分析，則有：

大前提：凡 B 都是 C。

小前提：A 是 B。

結 論：A 是 C。

在定言的三段論法中，A 稱作小詞，C 稱作大詞，B 稱作中詞。所以，一個完整的定言因明論式的結構是：

「小詞＋大詞，中詞故。」

因明術語：小詞＝前陳＝有法。大詞＝後陳。中詞＝因。結論＝宗。舉例如下：

因明論式：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大前提：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

小前提：聲是無常。

結 論：聲是所作性。

可以看出，當攻方立出因明論式後，守方的回答只有三種：a 同意；b 因不成（認為小前提未成立）；c 不遍（認為大前提未成立）。

四、因明立式

因明立式的進行論證，相當於數學的證明題。立式是攻方所提出的自己的主張，此時守方是檢驗者，雙方一步步進行論證思維，以下舉例說明：

【證明題】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守方：因不成。（此時守方認為小前提未成立）

攻方：聲，應是所作性，因為是已生的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已生的法，因為是色蘊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色蘊，因為是內色、外色二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內色、外色二者之一，因為是外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外色，因為是色、聲、香、味、觸五處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色、聲、香、味、觸五處之一，因為是聲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聲處，因為是與聲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應是與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聲，應是聲處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應是色、聲、香、味、觸五處之一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應是外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應是內色、外色二者之一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應是已生的法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應是所作性嗎？

守方：同意。（以上證明了小前提的成立）

○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因已許：守方已經同意小前提）

攻方：〔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詞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所作性是無常的同義詞，則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總計同意）

攻方：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以上證明了大前提的成立）

○攻方：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周遍已許：守方已經同意大前提）

攻方：完結！

由這一例子，可以看出因明立式的論證方式，類同於西洋的形式邏輯，但更靈活，且結合著嚴密的推理思維。

五、因明破式

（一）佛經上的破式

有關因明破式的使用，《大毗婆沙論》說：

《因明論》中，說破他義有三種路：一猶預破，二說過破，三除遣破。佛《契經》中，明破他說亦有三路：一勝彼破，二等彼破，三違宗破。

（1）勝彼破者，如長爪梵志白佛言：「我一切不忍。」

佛告彼曰：「汝亦不忍此自見耶？」彼便自伏。

（2）等彼破者，如波吒梨外道白佛言：「喬答摩知幻不？若不知者非一切智；若知者應是幻惑。」

佛告彼言：「俱荼邑有惡人名藍婆鑄茶，破戒行惡，汝知之不？」彼

言：「我知。」

佛告彼曰：「汝亦應是破戒惡人。」彼便自伏。

(3) 違宗破者，如鄔波離長者白佛言：「身業罪大，非意業。」

佛告彼曰：「彈宅迦林、羯凌伽林等，誰之所作？豈非仙人惡意所作！」

彼答言爾。

佛言：「身業能作此耶？」彼言：「不能。」

佛告彼曰：「汝今豈不違前所言？」彼便自伏。

思維分析：

(1) 第一例子「勝彼破」：

長爪梵志的主張是：「凡是主張，我都不贊成。」

要注意這一陳述是一全稱命題，所以佛陀只要找出一個例外就可以駁斥對方。這一例外就是梵志本身的主張，所以佛陀說：「你自己的主張你不贊成嗎？」

a 長爪梵志若答：「我不贊成我自己的主張」，那麼，他所提出的根本就不是自己的主張，別人用不著去理會。

b 長爪梵志若答：「我贊成我自己的主張」，那麼，他原先的主張（凡是主張我都不贊成）就有一個例外而不成立了。

此處佛陀是用「勝彼破」來破長爪梵志的錯誤見解，所用的便是今日科學哲學所說的「否證法」。

(2) 第二例子「等彼破」：

波吒梨的主張是：「喬答摩知不知道幻？若知道，喬答摩就是幻惑者。」佛陀就說：「波吒梨知不知道藍婆鑄茶破戒行惡？若知道，波吒梨就是破戒惡人。」

此處佛陀用「等彼破」來破波吒梨的主張。

(3) 第三例子「違宗破」：

耆那教徒鄔波離長者的主張是：「凡是身業都比意業罪大。」

這一陳述也是一全稱命題，所以佛陀只要找出一個例外就可以駁斥對方，所用的一個例外就是耆那教徒所相信的「彈宅迦林、羯凌伽林等的形成是仙人惡意所作」。

所以佛陀的破法是：「彈宅迦林、羯凌伽林等的形成，豈非是仙人惡意所作，而非身業所能作？」

此處佛陀是用「違宗破」來破鄔波離長者的錯誤見解，所用的也是「否證法」，採用的方式是舉出例外來破「全稱命題」。

（二）論典上的破式

破式是一種歸謬式的辯證思維。因明的破式是利用對方錯誤的見解，推出錯誤的結論，依據單稱命題或全稱命題來區分，有二種格式的破式：

（1）單稱命題的破式格式

攻方：A，應是 B 嗎？

守方：同意。

攻方：A，應是 C，因為是 B 故。因已許！（破式）

此中「因已許」表示小前提「A 是 B」是守方所同意。此處「A 是 C」不是攻方的主張，是順著守方「A 是 B」的觀點所推出的結論。

舉例：

攻方：聲音，應是常嗎？

守方：同意。（此為錯答，接著攻方提出破式如下）

攻方：聲音，應非所作性，因為是常故。因已許！（破式）

（2）全稱命題的破式格式

攻方：凡是 B1，應遍是 B 嗎？

守方：同意。

攻方：B2，應是 B1，因為是 B 故。周遍已許！（破式）

此處「B2 是 B1」不是攻方的主張，是順著守方「凡是 B1 遍是 B」的觀點所推出的結論。

舉例：

攻方：凡是無常，都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此為錯答，接著攻方提出破式如下）

攻方：感受，應是色蘊，因為是無常故。周遍已許！（破式）

此處的「周遍已許」是提醒守方這一大前提是守方所許。由此例可以看出，對錯誤的全稱命題要找出「例外」來駁斥，此例是用「感受」。

小結：

由上述例子，可以看出因明破式的辯證方式，雖類同於西洋的辯證法，但使用時更有規律和靈活。

六、《阿含經》中的假言命題

佛法的思維方式，除了定言的因明論式外，還有重要的假言命題。以下先解說「單一」假言命題，而後討論《阿含經》中的「成對」假言命題。

（一）單一假言命題

（單一命題）若 A 則 B。

「若 A 則 B」在數學邏輯中稱為假言命題，其意思是：A 是 B 的充分條件，從 A 可以推出 B，但從 B 不一定推出 A。「若 A 則 B」的「逆命題」是：「若 $\neg B$ 則 $\neg A$ 」。例如，若下雨則地濕，若地不濕則未下雨。至於從地濕則不一定推出有下雨。

（二）《阿含經》中的成對假言命題

（命題 1）若 A 則 B。

（命題 2）若 $\neg A$ 則 $\neg B$ 。

佛陀在《阿含經》中的教導，常是出現成對的假言命題，而不是單一的假言命題，此時這兩個假言命題都同時成立，今舉前面引用過的《阿含經》中的一個例子作說明：

（1）於色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

如是受、想、行、識，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則不能斷苦。

（2）於色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堪任斷苦。

如是受、想、行、識，若知、若明、若斷、若離欲，則能堪任斷苦。

此中：

A＝於色不知、不明、不斷、不離欲。B＝不能斷苦。

$\neg A$ ＝於色知、明、斷、離欲。 $\neg B$ ＝能斷苦。

又如，釋尊告訴迦旃延說：

迦旃延！如來離於二邊，說於中道：

- (1) 所謂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謂緣無明有行，乃至生老病死、憂悲苦惱集；
- (2) 所謂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謂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生老病死、憂悲苦惱滅。

這是緣起的流轉與還滅的成對基本命題：

- (1) 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命題 1) 若 A 則 B。
- (2) 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命題 2) 若 $\neg A$ 則 $\neg B$ 。

以下進一步分析這種成對的假言命題的意義：

- (命題 1) 表示 A 是 B 的充分條件，並有(逆命題 1)：若 $\neg B$ 則 $\neg A$ 。
- (命題 2) 表示 B 是 A 的充分條件，並有(逆命題 2)：若 B 則 A。

因此，當(命題 1)與(命題 2)同時成立，就有：若 A 則 B，若 B 則 A。其意思是：A 是 B 的充分條件和必要條件(簡稱為充要條件)，B 也是 A 的充要條件。從 A 可以推出 B，從 B 可以推出 A。也就是說，A 和 B 是互為充要條件，(逆命題 1)和(逆命題 2)也同時成立。這種成對的假言命題形成一種簡單的「強勢」因果：

- (命題 1) 若 A (有因) 則 B (有果)。
- (命題 2) 若 $\neg A$ (無因) 則 $\neg B$ (無果)。
- (逆命題 1) 若 $\neg B$ (無果) 則 $\neg A$ (無因)。
- (逆命題 2) 若 B (有果) 則 A (有因)。

今考察上面所引用的成對經文，可以明顯看出，釋尊在緣起中所說的因與果之間，是一種簡單的強勢因果關係。

另一方面，要注意的是，一般在因明上所說的因果是「有果必有因」：由果推因，稱之為「果正因」；但是現在出現「有因必有果」的這種情況時，所面對的是一種「剎那緣起」的強勢因果：例如，當下只要有無明(因)，馬上就有苦(果)，所以，唯有當下滅除無明，當下才不會有苦，從因到果只是一剎那，因而這種因果，在佛法的實踐

上有特別的意義，表示要落實到眼前這一刻，以正念、正知去滅除當下的無明，這是《阿含經》的實踐精神，也是成對命題所透露出來的旨趣。

七、結語

以上扼要介紹佛陀開示的經型、因明立式和破式的思維原理和應用，最後釐清《阿含經》中的成對假言命題的重要意義。有關因明論式的詳細論證，可參考《因明與辯經》一書。

（發表於「ZQ 論壇」，逢甲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主辦，2007.1.21）

最底層的因明論式的證明和公設

說明：因明推理必有其公設，以下舉例先找出最底層的因明論式，而後說明，為了證明此論式，必須有三個基本公設的成立。

一、舉例示出論證的最底層

(a)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因不成。

說明：此處守方是追問如何成立小前提「孔子是山東人」？顯然：

(b)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

守方：因不成。

說明：此處守方再追問如何成立小前提「孔子是山東人中的孔子」？

(c)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

說明：此處孔子是「前陳」、山東人中的孔子是「後陳」，與孔子為一是「因」。現在「前陳」、「後陳」和「因」都是同一大範圍，這一論式稱之為「最底層的因明論式」。

守方：因不成。

說明：以上攻方所提出的論式是從「中國人」收斂至「孔子」本身，到達最小的相同範圍。此處守方再追問如何成立小前提「孔子是與孔子為一」？

(d) 攻方：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說明：此處是一假言命題：「若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則孔子是與孔子為一。」這兒雙方要接受第一個基本公設：

【自身為一的公設】：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守方：同意。

說明：「自身為一的公設」是辯論雙方需有的共識。此處守方同意(d)的結論「孔子，是與孔子為一」，這一結論就是(c)的小前提，所以往前逆回：

(c)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因已許！

說明：「因已許！」表示守方已經同意此論式的小前提「孔子，

是與孔子為一」。

守方：不遍。

說明：「不遍」表示守方追問如何成立此論式的大前提。

(c1) 攻方：凡是「與孔子為一」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應有遍，因為「與孔子為一」是「山東人中的孔子」的同義詞故。

說明：此處是一假言命題：若「與孔子為一」是「山東人中的孔子」的同義詞，則凡是「與孔子為一」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這兒辯論雙方需有：「孔子」、「與孔子為一」、「山東人中的孔子」是同義詞的共識或接受這一事實（屬權證量）。另外雙方還要接受第二個基本公設：

【同義詞的公設】：若 S 是 A 的同義詞，則凡是 S 都是 A。

守方：同意。

說明：此處守方同意 (c1) 的結論「凡是與孔子為一，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這一結論就是 (c) 的大前提，所以逆回：

(c)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因已許！週遍已許！

守方：同意。

說明：此處守方同意結論「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後，就是同意 (b) 的小前提，所以逆回：

(b)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b1) 攻方：凡是「山東人中的孔子」都是「山東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中的孔子」是「山東人」的部分故。

說明：這兒雙方要接受：山東人中有孔子的事實（屬權證量）。另外雙方還要接受第三個基本公設：

【部分的公設】：若 A1 是 A 的部分，則凡是 A1 都是 A。

守方：同意。

說明：此處守方同意結論「凡是山東人中的孔子，都是山東人」後，即同意 (b) 的大前提，所以逆回：

(b)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因已許！週遍已許！

守方：同意。

說明：此處守方同意結論「孔子，是山東人」後，就是同意 (a) 的小前提，所以逆回：

(a)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a1)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說明：這兒雙方要接受：中國人中有山東人的共識或事實（屬權證量）。另外要接受上述的第三個基本公設（部分的公設）。

守方：同意。

說明：此處守方同意「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後，即同意(a)的大前提，所以最後得到：

(a)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週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二、最底層所依據的基本公設

上面的例子中，最底層的因明論式是：

(c) 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

這一最底層的因明論式的格式是：

A1，應是 A 中的 A1，因為是與 A1 為一故。

這一論式的成立，除了需要權證量外，還要立足在下列的三個基本公設：

【自身為一的公設】：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A1=A1$ 。

【同義詞的公設】：若 S 是 A 的同義詞，則凡是 S 都是 A。

【部分的公設】：若 A1 是 A 的部分，則凡是 A1 都是 A。

以上這些公設是論證雙方需先接受的基本公設，其地位猶如數學上的公理或定理。

此中的權證量或一般的事實是：

「A1」、「與 A1 為一」、「A 中的 A1」都是同義詞。

三、總結

設 A 分成 A1 和 A2。A1 分成 A11 和 A12 等；A2 分成 A21 和 A22 等，則有下列論式的成立：

- (a) A11 應是 A，因為是 A1 故。
- (b) A11 應是 A1，因為是 A1 中的 A11 故。
- (c) A11 應是 A1 中的 A11，因為是與 A11 為一故。
- (d) A11 應是與 A11 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 (c1) 凡是「與 A11 為一」都是「A1 中的 A11」應有遍，因為「與 A11 為一」是「A1 中的 A11」的同義詞故。
- (b1) 凡是「A1 中的 A11」都是「A1」應有遍，因為「A1 中的 A11」是「A1」的部分故。
- (a1) 凡是 A1 都是 A 應有遍，因為 A1 是 A 的部分故。

另有權證量：「A11」、「與 A11 為一」、「A1 中的 A11」都是同義詞。(刊於《內觀雜誌》59 期,2008)

因明論式的推理和證明題

——以孔子為例

一、前言

本文一方面釐清一般術語的名標、定義和同義詞，一方面以孔子作實例來進行因明論式的推理和證明論式的成立。有關因明論式的分解和三段論法的關係，以及辯經的問答規則，詳見《因明與辯經》一書（註）。因明論式的證明題，和數學的證明題一樣，證明者要細膩地推導。問答或攻守的雙方中，攻方是推論者或證明者，守方是檢驗者。雙方在規範下進行推論和檢驗，可以將模糊的觀念澄清，這就是因明推理的效用。

二、存有的名標、定義和同義詞

〈1〉先從日常生活的例子來看，我們所看到的「個體」，例如，每個單一的桌子、椅子、蘋果、車子、房子、樹木、人、馬等，都是存在於某一時間和空間上，都隨著時間變化著，這一類的單一個體都被歸入無常的東西。甚至每人某時的「心理現象」也是存在於某一時間和空間上，隨著時間變化著。這些「具體」的個別事件，都各有生成和消滅的過程，都是自相，都是歸入「無常」。

〈2〉把所有過去和現在的個別的桌子集合起來，通稱作「桌子」。此處的「桌子」也是被歸入「無常」。

〈3〉把所有過去和現在的個別的人集合起來，通稱作「人」。此處的「人」也是被歸入「無常」。以上都是自相。

〈4〉某一地區的政治、經濟，隨時間變化著，所以「政治、經濟」都是無常。某一地區某一時間，人們沒有公義；某一時間人們有自由。此處的「公義」和「自由」都是自相，都是隨時間而變，都是歸入「無常」。

〈5〉另一方面，經由觀察和比較各種「桌子」以及其他東西，我們從「桌子」找出「桌子的抽象概念」，這是共相，共相不隨時間變化，被歸入「常」。

〈6〉當探討抽象的「政治」、「經濟」、「公義」和「自由」時，

這是共相，歸入「常」。

〈7〉凡是存在的東西，都可以人為地給上一個稱呼，稱作「名標」，例如，稱作「桌子」、「孔子」等；每一「名標」也都可以人為地給出「定義」。

〈8〉由於無常的「個體」，都是在某一時間和空間上開始「出生」，所以，對這些無常的「個體」，由其特定的「出生」的時間和空間，原則上都可以給予下「定義」。每一動植物以及日用品等都可以如此給予下「定義」〔當然這是理想化的定義〕。

〈9〉個人的身分證上，標示著個人的「出生」的時間和地點，用來區別不同的人，便是採用這一原則。

舉例：

「某甲」的定義，是某時某地出生的人。

「某桌子」的定義，是某時某地開始出現的桌子。

〈10〉以下為了方便說明，我們假設每人都人為地給與一身分證，因而「某甲」的定義，是「擁有身分證為某甲的人」。

「孔子」的定義，是「擁有身分證為孔子的人」。

〈11〉另外，凡是存在的東西，都可以人為地給上不同的稱呼，稱作「同義詞」。例如，孔子＝至聖先師＝山東人中的孔子＝與孔子為一。

三、運用代號以及因明論式的證明題

將存有 A 及其分類以代號來表示如下：

A 分成 B1 和 B2：存有，分成無常和常。

B1 分成 C1、C2 和 C3：無常，分成色法、知覺和不相應行。不相應行是指色法和知覺以外的無常，例如眾生、政治、經濟。

C3 分成 D1 和 D2：不相應行，分成眾生和「非眾生類」。

D1 分成 E1 和 E2：眾生分成人和其餘眾生類。

E1 分成 F1、F2 等；E1 又分成 F1”、F2” 等：人分成中國人、美國人等；人又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

F1 分成 G1、G2 等；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

G1 有 H1 等。山東人有孔子等。

以代號來表示：A 的定義＝Ad，A 的同義詞 As。

B1 的定義＝B1d，B1 的同義詞 B1s。

B2 的定義＝B2d，B2 的同義詞 B2s。

H1 的定義=H1d，H1 的同義詞 H1s。

設 H1=孔子，孔子的同義詞=H1d：

H1=G1 中的 H1=F1 中的 H1=與 H1 為一=H1s

孔子=山東人中的孔子==與孔子為一=至聖先師

H1d=孔子的定義=擁有身分證為孔子的人。

釐清上述的要點和代號後，可立出因明論式，如：

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孔子應不是美國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至聖先師，應是孔子，因為是擁有身分證為孔子的人故。

孔子，應是至聖先師，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

接著，可進行下列因明論式的證明題。

【證明題的例子】

[1]攻方：H1s 應是 H1，因為是 H1d 故。

[1]至聖先師，應是孔子，因為是擁有身分證為孔子的人故。

（此處為了方便說明，假設每人都人為地給與一身分證）

守方：不遍！〔表示守方同意小前提而不同意大前提〕

[2] 攻方：（凡是擁有身分證為孔子的人，都是孔子）應有遍，因為擁有身分證為孔子的人是孔子的定義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擁有身分證為孔子的人是孔子的定義，則凡是擁有身分證為孔子的人，都是孔子）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定義的公設：若 A 是 B 的定義，則凡是 A 都是 B】

[1b]至聖先師，應是孔子，因為是擁有身分證為孔子的人故。因已許。
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小結：上例所涉及的公設有：

【定義的公設】

若 A 是 B 的定義，則凡是 A 都是 B。

四、存有的分類：整體和部分

【證明題的例子】

[1]攻方：H1 應是 F1，因為是 G1 故。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因不成！

[2]攻方：H1 應是 G1，因為是 G1 中的 H1 故。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

守方：因不成！

[3]攻方：H1 應是 G1 中的 H1，因為是與 H1 為一故。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以上出現三個論式，以下分別要成立其 a 小前提、b 大前提）

[4]攻方：H1 應是與 H1 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攻方：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此一論式是依據公設，因而不需證明直接同意）

【自身為一的公設：若 A 是存有，則 A 是與 A 為一】

[3a]攻方：H1 應是 G1 中的 H1，因為是與 H1 為一故。因已許。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5]攻方：凡是與 H1 為一，都是 G1 中的 H1，因為「與 H1 為一」和「G1 中的 H1」是同義詞故。

攻方：凡是與孔子為一，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與孔子為一」和「山東人中的孔子」是同義詞故。

守方：因不成！

（此處出現衍生的一個論式，要成立其 a 小前提、b 大前提）

[6]攻方：「與 H1 為一」應是和「G1 中的 H1」是同義詞，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

攻方：「與孔子為一」應是和「山東人中的孔子」是同義詞，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此一論式是依據公設因而不需證明，直接同意）

【同義詞的公設：B、與 B 為一、A 中的 B 等是同義詞】

[5a]攻方：凡是與 H1 為一，都是 G1 中的 H1，因為「與 H1 為一」和「G1 中的 H1」是同義詞故。因已許。

攻方：凡是與孔子為一，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與孔子為一」和「山東人中的孔子」是同義詞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若「與 H1 為一」和「G1 中的 H1」是同義詞，則凡是與 H1 為一，都是 G1 中的 H1）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

攻方：（若「與孔子為一」和「山東人中的孔子」是同義詞，則凡是與孔子為一，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同義詞的公設：若 A 和 As 是同義詞，則凡是 A，都是 As】

[5b]攻方：凡是與 H1 為一，都是 G1 中的 H1，因為「與 H1 為一」和「G1 中的 H1」是同義詞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攻方：凡是與孔子為一，都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與孔子為一」和「山東人中的孔子」是同義詞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3b]攻方：H1 應是 G1 中的 H1，因為是與 H1 為一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a]攻方：H1 應是 G1，因為是 G1 中的 H1 故。因已許。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 G1 中的 H1，都是 G1 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攻方：凡山東人中的孔子，都是山東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部分的公設：A 分出 B 等，則凡是 B 都是 A；凡是 A 中的 B 都是 A】

[2b]攻方：H1 應是 G1，因為是 G1 中的 H1 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a]攻方：H1 應是 F1，因為是 G1 故。因已許。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7]攻方：凡是 G1，都是 F1 應有遍，因為 G1 是 F1 的部分故。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8]攻方：G1 應是 F1 的部分，因為 F1 分成 G1、G2 等故。

攻方：山東人應是中國人的部分，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因不成！

（以上出現二論式要證明）

攻方：F1 應是分成 G1、G2 等，因為書上說：「F1 分成 G1、G2 等」故。

攻方：中國人應是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因為書上說：「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同意！

（此一論式是依據權證量，因而不需證明直接同意）

[8a]攻方：G1 應是 F1 的部分，因為 F1 分成 G1、G2 等故。因已許。

攻方：山東人應是中國人的部分，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若 F1 分成 G1、G2 等，則 G1 應是 F1 的部分）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攻方：（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則山東人應是中國人的部分）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部分的公設：若 A 分成 B1、B2 等，則 B1 應是 A 的部分】

[8b]攻方：G1 應是 F1 的部分，因為 F1 分成 G1、G2 等故。因已許。
周遍已許。

攻方：山東人應是中國人的部分，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7a]攻方：凡是 G1，都是 F1 應有遍，因為 G1 是 F1 的部分故。因已許。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若 G1 是 F1 的部分，則凡是 G1 都是 F1）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攻方：（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部分的公設：若 B 是 A 的部分，則凡是 B 都是 A】

[7b]攻方：凡是 G1，都是 F1 應有遍，因為 G1 是 F1 的部分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b]攻方：H1 應是 F1，因為是 G1 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小結：以上所涉及的公設有：

【自身為一的公設】

若 A 是存有，則 A 是與 A 為一。

【同義詞的公設】

若 A 分成 B1、B2 等，則「B1」、「與 B1 為一」、「A 中的 B1」等是同義詞。

B1=與 B1 為一=A 中的 B1=B1s (=B1 的同義詞)

若 B1 和 B1s 是同義詞，則凡是 B1，都是 B1s。

【部分的公設】

若 A 分成 B1、B2 等，則 B1 是 A 的部分。

若 B1 是 A 的部分，則凡是 B1 都是 A。

若 B1 是 A 的部分，則凡是 A 中的 B1 都是 A。

【並有權證量】

書上說：「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

推理時，權證量到最後才引用，避免一開始就引用，這是為了訓練一步步的推理和證明之故。

五、分類中的相違

【證明題例一】

[1]攻方：H1 應不是 G2，因為是 G1 故。

[1]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

[2]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

人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3] 攻方：山東人，應是與山西人相違，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中國人，應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因為書上說：「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同意！

[3a] 攻方：山東人，應是與山西人相違，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相違的公設：若 A 分成 B1、B2 等，則 B1 與 B2 相違】

[3b] 攻方：山東人，應是與山西人相違，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a]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若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則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相違的公設：若 B1 與 B2 相違，則凡是 B1，都不是 B2】

[2b]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b] 攻方：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小結：上例所涉及的公設有：

【相違的公設】

若 A 分成 B1、B2 等，則 B1 與 B2 相違。

若 B1 與 B2 相違，則凡是 B1，都不是 B2。

【證明題例二】

E1 分成 F1、F2 等；E1 又分成 F1”、F2” 等。人，分成中國人、美國人等；人，又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

[0]攻方：凡是 F1 不都是 F2”，因為 H1 是 F1 而不是 F2 故。

[0]攻方：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

守方：第二因不成。

[1]攻方：孔子應不是近代人，因為是古代人故。

守方：不遍！

[2]攻方：（凡是古代人，都不是近代人）應有遍，因為古代人與近代人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3]攻方：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因為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則古代人是與近代人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3b]攻方：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因為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a]攻方：（凡是古代人，都不是近代人）應有遍，因為古代人與近代人相違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若古代人與近代人相違，則凡是古代人，都不是近代人）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2b] 攻方：（凡是古代人，都不是近代人）應有遍，因為古代人與近代人相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b] 攻方：孔子，應不是近代人，因為是古代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攻方：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若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則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應有遍，因為依據例外的公設故。

【例外的公設：B 分成 B1、B2 等，若 B1 是 B 而不是 A，則凡是 B 不都是 A。】

守方：同意！

[0]攻方：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攻方：完結！

六、機動問答的例子

攻守雙方就像下棋一樣，要機動地調整問答，雙方的回應有長有短。以下舉例說明：

【證明題例一】

[1]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表示守方同意小前提而不同意大前提〕

[2]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山東人，應是中國人的部分，因為書上說：中國人分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同意！

[2a]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因已許。

守方：不遍！

攻方：〔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2b]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b]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以上攻方證明了（1）和（2）的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

【證明題例二】

[1]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表示守方同意小前提而不同意大前提〕

[2]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則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2b]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b]攻方：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七、比較因明論式和三段論法的證明

從形式的分析來看，三段論法和因明論式並無不同：

〔1〕三段論法的形式

大前提：凡是 G1 都是 F1。

小前提：H1 是 G1。

結 論：H1 是 F1。

〔2〕因明論式的形式：

H1 是 F1，因為是 G1 故。

三段論法中的大前提和小前提正確時，結論就正確。但在因明的證明題中，上式還要進一步推出此大前提和小前提是正確的理由：

凡是 G1 都是 F1，因為 G1 是 F1 的部分故。

H1 是 G1，因為是 G1 中的 H1 故。

推到最後，會出現公設和權證量。

公設：若 G1 是 F1 的部分，則凡是 G1 都是 F1。

權證量：書上說：「G1 分成 F1、F2 等」。

所以，因明論式和三段論法的不同之處，在於證明過程中，因明論式要一直追究到公設和權證量。經論便是權證量，因而辯經時不得不熟背經論，這便是訓練因明辯經的一個目的。

八、結語

以上以孔子為例子，來說明因明論式的推理和證明。這些證明題，和數學的證明題一樣，要細膩地推導。攻方就是推導者或證明者，守方是檢驗者。若攻方的推導或證明正確，就算得分，若攻方推導錯誤或證明不出來，就算失分。這種證明的方式，可以適用到所有佛法論題的論式，這也是訓練推理的非常有效的方法。

（刊於《內觀雜誌》65 期,2009）

中文因明論式的推理運用

——兼述問答規則

摘要

本文先分析傳統的因明論式，而後將中文辯經的問答規則略加修訂，使因明的推理問答能夠精簡地運用。文中指出，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因明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a) 因不成。(b) 不遍。(c) 因遍不成。(d) 同意。以上的四種回答，乾淨俐落，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接著舉例說明並列出一些基本公設。為了易懂，此中以孔子作實例來說明中文因明論式的推理運用和論證。

一、前言

印度佛教因明傳入漢地後，在唐玄奘時期已有許多學者深入研究，但大都止於釐清論義；印度因明傳入藏地後，則進一步發展出問答的推理方式，攻守之間就像下棋一樣，將因明的推理，進行實際的運用。民國初年，漢僧到藏地研習佛法後，也發現這種問答的推理方式，是深入佛法義理的有效工具，但是受限於藏漢文字的不同和文法的差異，始終未能有效引入漢地寺院，進行以漢文問答的層層論證。近年來一些學者已經注意這一問題，並嘗試找出其中的規則¹。為了達成漢地因明的推理運用，本文是〈佛教邏輯在中文辯經上的運用〉一文的進一步延伸，先分析傳統的因明論式，而後將問答規則略加修訂，使因明的推理問答能夠精簡地運用，合乎科學的原則；接著列出一些基本公設並舉例說明。為了易懂，此中以孔子作實例來解說因明論式的論證。一般數學有測驗題和證明題，在因明教學上，同樣可以先分成這二類題目來訓練。訓練過程中，攻方（問方）是推論者，守方（答方）是檢驗者。雙方以理性在規範下進行推論和檢驗，最後會導到公設。熟悉測驗題和證明題後，進一步有辯證題，可說是測驗題和證明題的靈活應用。經由上述訓練，雙方可以很快將模糊的觀念澄清並深入議題的微細處，這就是因明推理的效用。

¹林崇安：〈佛教邏輯在中文辯經上的運用〉，收於《因明新論——首屆國際因明學術研討會文萃》432-447 頁。羅勁松：〈因明綱要〉，收於《因明新論——首屆國際因明學術研討會文萃》258-268 頁，張忠義、光泉、剛曉主編，中國藏學出版社，2006 年。

二、因明論式、三段論法與問答規則

因明論式可分成「定言因明論式」和「假言因明論式」二種。定言因明論式可以分解為「定言三段論法」。假言因明論式可以分解為「假言三段論法」。因明論式的分解和三段論法的比對如下。

（一）定言三段論法和定言因明論式

（1）定言因明論式：

A 應是 B，因為是 C 故。

（2）定言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 C 都是 B。

小前提：A 是 C。

結 論：A 是 B。

顯然必須大前提和小前提都正確，結論才正確。此中共有三詞：A 是「小詞」，C 是「中詞」，B 是「大詞」。

因明術語：宗＝結論＝小詞＋大詞。前陳 A＝小詞，後陳 B＝大詞，因 C＝中詞。前陳＝有法。後陳＝所立法。

定言因明論式的結構是：「小詞，大詞，中詞故」。為了分隔此三詞，論式中用「應是」、「因為是」來隔開。

舉例：

（1）定言因明論式：

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2）定言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小前提：孔子是山東人。

結 論：孔子是中國人。

此處大前提和小前提二者都正確，因而結論正確。

【問答規則 1】

當攻方提出「宗」來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同意」或「為什麼」²。

²當「宗」屬於隱蔽的事物時，例如對佛教徒問：「本室內有一天神嗎？」除非他能真正看到室內有無天神，否則他只能回答：「持疑」。

攻方：A，應是 B 嗎？

守方只能回答下列二者之一：

(a) 守方：同意。

(b) 守方：為什麼？（表示（1）守方不同意；或（2）守方要攻方給出理由）

【測驗題舉例】

(a) 攻方：聲音，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b) 攻方：聲音，應是常嗎？

守方：為什麼？

【問答規則 2】

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定言因明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a) 因不成：（1）守方認為大前提正確，小前提不正確；或（2）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

(b) 不遍：（1）守方認為小前提正確，大前提不正確；或（2）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c) 因遍不成：（1）守方認為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或（2）守方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d)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以上的四種回答，乾淨俐落，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

有時，守方回答「不遍」，攻方可要求守方「請舉例外」。而後攻方以此「例外」作為前陳，繼續立出論式質詢。

一般數學有「測驗題」和「證明題」，在因明教學上，同樣可以先分成這二類題目來訓練。測驗題的訓練，就像老師出選擇題後，學生要給出對的選擇。攻方（問方）是出題者，守方（答方）是檢驗者。若守方給出對的選擇，就算得分，若選錯了，就算失分。

【測驗題舉例】

(a)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西人故。

守方：因不成。（小前提不正確，大前提正確）

(b)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不遍。(大前提不正確，小前提正確)

(c)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近代人故。

守方：因遍不成。(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

(d)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同意。

以上守方對測驗題的回答是正確的(所以沒有失分)。

(二) 假言三段論法和假言因明論式

定言因明論式中的大前提是：「凡是 C 都是 B。」當進一步追究其成立的理由時，就會出現假言因明論式：

「凡是 C 都是 B，因為 P 故。」

此為「Q，因為 P 故。」的一例子。所以，進行一步步的因明推理時，必有假言因明論式的出現。

(1) 假言因明論式：

Q，因為 P 故。

(2) 假言三段論法：

大命題：若 P，則 Q。

小命題：P。

結 論：Q。

顯然必須大命題和小命題都正確，結論才正確。

例如，P=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Q=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1) 假言因明論式：

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2) 假言三段論法：

大命題：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小命題：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

結 論：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此處大命題和小命題二者都正確，因而結論正確。

【問答規則 3】

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假言因明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a) 因不成：(1) 守方認為大命題正確，小命題不正確；或(2) 守

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命題的成立理由。

(b) 不遍：(1) 守方認為小命題正確，大命題不正確；或(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命題的成立理由。

(c) 因遍不成：(1) 守方認為小命題和大命題都不正確；或(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命題和大命題的成立理由。

(d)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以上的四種回答，乾淨俐落，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

【測驗題舉例】

(a) 攻方：凡是近代人都是中國人，因為近代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小命題不正確，大命題正確)

(b) 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山東人，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大命題不正確，小命題正確)

(c) 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因為近代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遍不成。(小命題和大命題都不正確)

(d)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同意。

以上守方對測驗題的回答是正確的(所以沒有失分)。

三、證明題舉例

證明題的訓練中，就像老師要學生對論式一步步給予證明，此時攻方(問方)是證明者，猶如學生。守方(答方)是檢驗者，猶如老師。證明題可說是因明「立式」的訓練。攻方所立的論式是正確的，但是守方要求攻方進一步證明該論式的大前提或小前提是正確的。若攻方的推導或證明正確，就算得分，若攻方推導錯誤或證明不出來，就算失分。以下舉例說明之。

◎已知：人，分成東方人、西方人等；東方人分中國人、日本人、韓國人等；西方人分美國人、英國人等。人，又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以上屬權證量)

【證明題例 1a】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孔子應是中國人)

[2]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3]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4]攻方：（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部分的公設：若 X 是 Y 的部分，則凡是 X 都是 Y】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命題）

說明：守方在此「同意」後，攻方的證明其實都完成了，在此可以「完結」。可看出以上的論證簡潔有力，最後推到公設。以下的逆回只是「驗收」而已，可以省略。

[3]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嗎？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前提）

[2]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說明：因已許＝汝守方已同意小前提。周遍已許＝汝守方已同意大前提。

守方：同意！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了根本論式[1]）

攻方：完結！

【證明題例 1b】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

[2]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應有遍，因為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則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

[3]攻方：（若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則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部分的公設：若 X 是 Y 的部分，則凡是 X 都是 Y】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命題）

說明：守方在此「同意」後，攻方的證明都完成了，在此可以「完結」。

攻方：完結！

【證明題例 1c】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

[2]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應有遍，因為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命題：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

[3]攻方：中國人應是東方人的部分，因為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命題：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

[4]攻方：東方人，應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因為教科書說：「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韓國人等」故。

說明：攻方引權證量的共識作公設。

守方：同意！

說明：守方在此「同意」後，攻方的證明都完成了。

攻方：完結！

【證明題例 1d】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遍不成！（守方要攻方依次證明小前提 A：孔子是中國人；大前提 B：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

A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

[2]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3]攻方：（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命題）

說明：到此攻方證明了小前提 A。

B 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應有遍，因為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命題：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

[4]攻方：中國人應是東方人的部分，因為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故。

守方：因不成！

[5]攻方：東方人，應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因為教科書說：「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韓國人等」故。

守方：同意！

說明：到此攻方證明了大前提 B。攻方所要證明的都完成了。

攻方：完結！

◎以上以實例說明如何證明定言因明論式：「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此中明顯示出攻方如何依據守方的不同回答而給出理由。最後推論到公設時，守方要「同意」，因為這是雙方的共識。

【證明題例 2a】

[1]攻方：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

[2]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

[3]攻方：山東人，應是與山西人相違，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

攻方：（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相違的公設：若 X 分成 Y1、Y2 等，則 Y1 與 Y2 相違】

守方：同意！

說明：守方在此「同意」後，攻方的證明其實都完成了，在此可以「完結」。以下的逆回只是「驗收」而已，其實可以省略。

[3]攻方：山東人，應是與山西人相違，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說明：此處因已許＝汝守方今已同意小命題，周遍已許＝汝守方今已同意大命題。

守方：同意！

[1]攻方：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證明題例 2b】

[1]攻方：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

[2]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

守方：因遍不成！（守方要攻方依次證明小命題：A 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大命題：B 若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則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

[3]攻方：A 山東人，應是與山西人相違，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因遍不成！（守方要攻方依次證明小命題：C 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大命題：D 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則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

攻方：C 中國人，應是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因為教科書上說：「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同意！

攻方：D（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相違的公設：若 X 分成 Y1、Y2 等，則 Y1 與 Y2 相違】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3]攻方：A 山東人，應是與山西人相違，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B 若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則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

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相違的公設：若 X1 與 X2 相違，則凡是 X1，都不是 X2】

守方：同意！

[2b]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b]攻方：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小結：上例所涉及的公設有：

【部分的公設】：若 X 是 Y 的部分，則凡是 X 都是 Y。

【相違的公設】：若 X 分成 Y1、Y2 等，則 Y1 與 Y2 相違。

若 Y1 與 Y2 相違，則凡是 Y1 都不是 Y2。

【權證量】：教科書上說：「X 分成 Y1、Y2 等」。

由上列二個例子可以看出，攻方依據守方不同的回答，要對應出不同的理由，就像下棋，只要前面變化一步，後面就有多種的變化，這是推理的迷人之處。

【證明題例 3】

[0]攻方：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此假言論式的因，有二：第一因是：孔子是中國人。第二因是：孔子不是近代人）

守方：第二因不成。（此處守方同意第一因成立，也同意大命題成立，但要攻方成立第二因）

[1]攻方：孔子應不是近代人，因為是古代人故。

守方：不遍！

[2]攻方：（凡是古代人，都不是近代人）應有遍，因為古代人與近代人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3]攻方：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因為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則古代人是與近代人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3]攻方：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嗎？

（也可是；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因為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攻方：凡是古代人，都不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孔子，應不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

[0]攻方：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由上列幾個例子可以看出，立式的推論最後都會推導到公設。進行推理時，問答雙方先有基本的共識或公設（如同數學的公理、物理的定律），而後進行推理和問答。以下是一些重要的基本公設。

（1）自身為一的公設：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2）定義的公設：

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凡是 A 都是 B；凡是 B 都是 A。

（3）同義詞的公設：

A 是 B 的同義詞，則：凡是 A 都是 B；凡是 B 都是 A。

（4）部分的公設：

X 以體性分成 Y1、Y2 等，則：Y1 是 X 的部分。

X 以體性分成 Y1、Y2 等，則：Y1 是 X 之一。

若 Y1 是 X 的部分，則：凡是 Y1 都是 X。

若 Y1 是 X 中的部分，則：凡是 X 中的 Y1 都是 X。

若 Y1 是 X 之一，則：凡是 X 中的 Y1 都是 X。

（5）相違的公設：

X 以體性分成 Y1、Y2 等，則 Y1 與 Y2 是相違。

Y1 與 Y2 相違，則凡是 Y1 都不是 Y2；凡是 Y2 都不是 Y1。

以上只是二個術語之間，範圍的大小而已，是很簡單的數學。

- (6) 權證量的公設：一般而言，百科全書、辭典、教科書中，沒有爭議的知識，以及自宗祖師的經論都是基本公設。若雙方對「權證量」無共識時，攻方就順著對方的主張採用「破式」（見下辯證題）來質問對方。
- (7) 中文命題要講求共識下的明確，例如，「白馬是白色」，要補清楚成「白馬的顏色是白色」或「白馬是白色的馬」。「火是四劃」，要補清楚成「火的筆劃是四劃」，以免除無意義的詭辯。

四、辯證題舉例

辯證題是測驗題和證明題的靈活應用。當對方的見解錯誤時，一般先採用「破式」而後用「立式」來建立。破式是順著對方的錯誤見解，推出錯誤的結果，迫使對方知道自己原先的主張是錯誤的，但有時對方還不知正確的見解為何，此時我方再以立式建立出自己的正確見解。例如，若守方主張「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時如何破之？前之【證明題例3】，是用「立式」來駁斥，以下用「破式」來駁斥。

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攻方要先確立守方的主張，而後破之）

[0]攻方：孔子，應是近代人，因為是中國人故。周遍已許！

說明：此是破式，是順著守方的錯誤主張而來。此式的大前提是守方的主張。

守方：因不成！

[1]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攻方：（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部分的公設：若 A 是 B 的部分，則凡是 A 都是 B】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命題）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嗎？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前提）

[1]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0]攻方：孔子，應是近代人，因為是中國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說明：以上已經迫使守方接受破式[0]。以下接著，攻方立出自己的正確論式，這是「立式」，對攻方而言是標準的證明題。

[1]攻方：孔子應不是近代人，因為是古代人故。

守方：不遍！

[2]攻方：（凡是古代人，都不是近代人）應有遍，因為古代人與近代人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3]攻方：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因為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則古代人是與近代人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3]攻方：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嗎？

（也可是：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因為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攻方：凡是古代人，都不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孔子，應不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

[0]攻方：孔子，應是近代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不遍！

說明：守方剛已同意孔子不是近代人，更前也已同意孔子是中國人，故守方此時只剩下「不遍」可回答。

攻方：凡是中國人不遍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

說明：原先守方的主張是「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今迫使守方同意原先的主張是錯誤的。

攻方：完結！

由以上例子可以看出，破式和立式最後都將推導到公設。不管立式或破式，就像數學的推導一樣，要求嚴謹。以上以孔子作例子，來說明因明推論的技巧，這種訓練熟練後，就可以用到所有的佛法議題上，例如：「凡是苦諦都是集諦嗎？」「凡是法都是四諦之一嗎？」

這些議題都要同樣地一步步論證，並具體駁斥對方錯誤的觀點。不經上述的因明論證的訓練，一般人面對這些質問，無從回答，或者一答就錯；這就像沒有學過幾何學的人，不知如何證明幾何題一樣。

五、證明題和測驗題的區別

問：如何區別證明題和測驗題？

答：(1) 問方提出正確的論式時，如果答方的回答不是「同意」而是其他的回答，那就成為「證明題」，接著問方給予證明。(2) 問方提出「測驗題」時，答方要指出錯誤，給出正確的回答。如果答方的回答不正確時，這時可由測驗題演變為辯證題。(此處論式的正確與否，是站在問方的立場來看)

問：舉例說明如何由測驗題演變為辯證題？

答：可用二種方式如下進行。

一、立式

攻方：孫中山先生，應是近代人，因為是中國人故。(攻方提出測驗題)

守方：同意。(守方為錯答)

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守方錯答後所引出的大前提)

[a]攻方：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攻方駁斥守方錯誤的大前提，立出立式[a]，為證明題)

以下可銜接到上之【證明題例3】

二、破式

攻方：孫中山先生，應是近代人，因為是中國人故。(測驗題)

守方：同意。(守方為錯答)

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守方錯答後所引出的大前提）

[b]攻方：孔子，應是近代人，因為是中國人故。周遍已許！

（攻方順著守方錯誤的大前提，立出破式[b]）

以下可銜接到上之「辯證題舉例」。

六、結語

以上以孔子為例子，來說明因明論式的推理和證明。這些證明題，和數學的證明題一樣，要細膩地推導。攻方就是推導者或證明者，守方是檢驗者。若攻方的推導或證明正確，就算得分，若攻方推導錯誤或證明不出來，就算失分。這種證明的方式，可以適用到所有佛法論題的論式，這也是訓練推理的非常有效的方法。用中文來進行因明推理時，一方面要克服語言的生澀，一方面要結合數學的原理，就可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一般因明推理的訓練從十三四歲就可以開始，所用的公設和數學的原理也不難，今日所需的是不斷的練習，使之熟練，如此而已³。（林崇安、王厚華發表於第六屆因明學術研討會，宜陽，2010年4月24日，今略加補充）

³參考《因明與辯經》：<http://www.ss.ncu.edu.tw/~calin/textbook2008/U7.pdf>

佛教因明 vs 邏輯

問一：因明是什麼？何時傳入漢地？

答：

因明是古印度研究邏輯推理的一門學科。「因」是原因、理由；「明」是學科。由印度傳入漢地的第一本因明論著是《方便心論》，傳說是龍樹菩薩（約 150~250）所造，於後魏延興二年（472）由吉迦夜與曇曜二位譯出。而後是世親菩薩（約 320-400）的《如實論》，於西元 550 年由梁朝真諦法師譯出。西元 647 年玄奘將商羯羅主（陳那的弟子）的《因明入正理論》由梵譯漢。649 年玄奘再譯出陳那的《因明正理門論》。以上是早期最具有代表性的因明要典。民國後，法尊法師將陳那的《集量論》和法稱的《釋量論》，由藏文翻譯成漢文，這是二本最重要而完整的因明要典。

問二：因明與西方邏輯有何不同？

答：

（1）因明是由「結論」（宗）找出正確的理由（因）；如果沒有正確的理由，該「結論」就不被接受。西方邏輯是由已知的大小前提，推出「結論」。

舉例說明：

A、因明論式：

柏拉圖，應是會死的（東西），因為是人故。

「前陳」	「後陳」	「因」
（宗）		（因）

因明論式由「宗」與「因」所構成。宗由「前陳」（有法）及「後陳」（所立法）所構成。「前陳」與「因」之間構成小前提，「後陳」與「因」之間構成大前提。因此，一個論式的宗與因提出來之後，大小前提即已提出，其結論（宗）是否成立，就決定於大小前提是否正確。論式中的「應」、「因為」，在於區隔開「前陳」、「後陳」與「因」。

B、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人都是會死的（東西）。

小前提：柏拉圖是人。

結 論：柏拉圖是會死的（東西）。

三段論法中共有三詞：柏拉圖是「小詞」，會死的（東西）是「中詞」，人是「大詞」。三段論法中三詞各出現二次，因明論式中則各詞出現一次即可。

（2）在西洋邏輯的三段論法中，認為大前提是一假設，不必再追問下去；但是在因明的推論中，認為還沒到底，還要繼續再追問下去。上列大前提「凡是人都是會死的（東西）」為何必定周遍？三段論法認為這是一合理的假設。因明則認為大前提是中詞和大詞的關係，如果將這一大前提「凡是人都是會死的東西」追下去，可以明顯看出「人」和「會死的東西」二者，是部分和整體的關係而已。所以，大前提「凡是人都是會死的（東西）」，其成立的理由是：「因為人是會死的東西的部分故」。同樣，在因明的推論中，認為小前提可以再追問其成立的理由，最後會出現「自身與自身為一」的公設。

問三：能否簡要說明因明的課程內容？

答：

一般而言，因明的啟門課程，是將佛學的基本術語配合定義、分類、同義詞、舉例等，來進行推理和辯論。其內容又分成「遮破他規」（駁斥別人的主張）、安立自規（提出自己的主張）、斷諍（排除別人對自己的問難）等三部分。經由因明論式的一問一答，使對辯的雙方都能深入義理，這是因明的「應用課程」。

《因類學》或《因理論》是專門探討因明論式中的「因」的初階理論課程，使學員對「因」的分類、定義及正誤都能正確地掌握。法稱所造的《釋量論》，是研究因明高階理論的要典。全論共分四品：(1)自義比量品，(2)成量品，(3)現量品，(4)他義比量品。第一品在於研究比量(推理)所依據的正因(正確的理由)，此中指出「正因」必須是宗法、隨遍及倒遍，並將「正因」分成「果正因」、「自性正因」及「不可得正因」三種來分析。第二品在於證明世尊是「量士夫」，此中用順逆二門來成立世尊的「因圓滿」及「果圓滿」。「因圓滿」中分

成「意樂圓滿」及「加行圓滿」二項來說明。「果圓滿」中又分成「善逝」及「救護」二項來說明。第三品探討根現量、意現量、瑜伽現量及自證現量。第四品則抉擇「能詮語」及「論式」。此論所討論的問題，除了邏輯上的重要課題外，並兼及認識論。

問四：能否舉例說明「正因」？

答：

【1】「正因」必須是「宗法」、「隨遍」及「倒遍」，這三者合稱「三相」。倒遍又譯作「返遍」。《因明入正理論》說：

「因有三相。何等為三？謂（a）遍是宗法性、（b）同品定有性、（c）異品遍無性。」

「隨遍」相當於「同品定有性」。「倒遍」相當於「異品遍無性」。以下舉例說明三相。

論式：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a）當「聲是所作性」（小前提）合乎事實時，此句中的「所作性」即是「宗法」。

（b）「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大前提）合乎事實時，此句中的「所作性」即是「隨遍」（同品定有性）。

（c）「凡不是無常，都不是所作性」合乎事實時，此句中的「所作性」即是「倒遍」（異品遍無性）。

上述宗法、隨遍及倒遍三者都合乎事實時，論式中的「所作性」，便是正因，若有一者不成立，便成為「似因」。一般說來，「隨遍」成立則「倒遍」成立。在陳那和法稱的傳統因明中，（a）相當於小前提要成立，（b）（c）相當於大前提要成立。當小前提和大前提都成立後，結論（宗）才能正確。將因明論式分解成小前提和大前提其實是一傳統的用法。

【2】「正因」分成「果正因」、「自性正因」及「不可得正因」三種，舉例說明如下。

（1）果正因的典型例子為：

煙山，應有火，因為有煙故。

此處，「煙山」是「前陳」，「火」是「後陳」，「煙山有火」是「宗」（結論），「煙」是果正因（以果作為正確的理由）。若改寫成三段論法，則為：

大前提：若有煙，則有火。（若無火，則無煙）

小前提：煙山有煙。

結 論：煙山有火。

（2）自性正因的典型例子是：

聲，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此處，「聲」為「前陳」，「無常」為「後陳」，「所作性」為自性正因。同樣可以改寫為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凡不是無常，都不是所作性）

小前提：聲是所作性。

結 論：聲是無常。

（3）不可得正因的例子，例如：

於無樹之石寨，應無沈香樹，因為無樹故。

此處，「於無樹之石寨」為「前陳」，「無沈香樹」為「後陳」，是一否定詞。「無樹」為不可得正因。此例改成三段論法如下：

大前提：凡是無樹，則無沈香樹。（凡有沈香樹，則有樹）

小前提：於無樹之石寨無樹。

結 論：於無樹之石寨無沈香樹。

問五：學因明有什麼用處？請舉例說明。

答：

因明的用處，在於釐清觀念，建立正見、正思維。所以在生活上、在修行上都用得到。經由因明推理，可以很快訓練出聞所成慧和思所成慧，進而深入經藏。從西藏的寺院教學可以看出這種具體的效果。

在生活上的應用例子，以「果正因」為例，許多事件的結果發生了，由結果去追溯原因，便是因明的運用。譬如，甲山發生土石流（這是結果），可以立出論式：

甲山，應是或者 1 濫墾爛伐、或者 2 地震傷損嚴重、或者 3 土質先天脆弱（列舉所有可能的原因，項目要完備），因為有土石流故。

此處是依據「有果則必有因」的原則。結果是有土石流，原因是 1 濫墾爛伐、或者 2 地震傷損嚴重、或者 3 土質先天脆弱等，但要列舉所有可能的原因（項目要完備），不能遺漏。如果遺漏，那麼大前提就不成立。進一步也可以立出論式：

乙山，應沒有土石流，因為 1 沒有濫墾爛伐、2 沒有地震傷損嚴重、3 沒有土質先天脆弱（項目要完備）故。

此處是依據「無因則無果」的原則。這一論式中的後陳（沒有土石流）是一否定詞，正因（1 沒有濫墾爛伐、2 沒有地震傷損嚴重、3 沒有土質先天脆弱，項目要完備）是「不可得正因」，由此推出結論（乙山應沒有土石流），接著可去實際勘查是否如此。

一般的推理小說，也都是由果追因，這便是「果正因」的應用。所要注意是，要列舉所有可能的原因，項目要完備，不能遺漏。

問六：因明與西藏佛教之辯經有何關係？

答：

西藏所傳的佛教因明學，其一大特色是運用因明論式來探討佛教的教理，一般稱之為「辯經」。在辯經過程中，問方（攻方）靈活地提出因明論式來徵詢答方（守方），問方採用「立式」與「破式」二種，經由來回對答，直接運用推理，將教理分析入微；並引經據典，將佛教經論透澈地研究。雙方經由不斷辯經和推論，自然對每個佛學術語的定義、分類以及各宗各派的思想都能釐清細微之處，確立正見，並熟記在心裏，這便是藏傳因明的實用之處。

問七：因明論式的立式與破式二種有何差異？

答：

「立式」又稱「自續式」，「破式」又稱「應成式」。前述（第五問的回答）的果正因、自性正因及不可得正因中，所舉出的論式屬於「立式」，是問方立出自己的主張。若對方主張「煙山，無火」，則問方可以提出「破式」如下：

煙山，應無煙，因為無火故。

這破式不是問方自己的主張，而是順著對方所推出的不合理的結果。同理，若對方主張「聲常」，則問方可提出破式：

聲，應不是所作性，因為是常故。

若對方主張「於無樹之石寨，有沈香樹」，則問方可提出破式：

於無樹之石寨，應有樹，因為有沈香樹故。

這些破式的結論，並不是問方的宗，也不是答方所能接受，但若答方堅持「煙山無火」、「聲常」等，就會墮入不得不接受這些結論的窘境。因此，破式便是一種歸謬式的辯證方法。將「立式」的後陳與因，前後易位，並加上否定詞，就變成「破式」。

（刊於《現代佛教月刊》318期，2010年11月）

佛教邏輯初學課程

——因明論式分解和測驗題

目的：使學員迅速進入因明的推理和判定正誤。

一、前言

佛教邏輯源自印度，歸屬於「因明」這一學科。「因」是原因、理由；「明」是學科。因明是研究宇宙萬有和緣起的重要工具：深入思索一法與另一法之間的相屬、相違、因果的關係，及其成立的理由。透過因明論式的推演，可將佛法的深意剖析入微，這便是因明的實用之處。

釋尊本身善於說理。佛滅後的部派佛教，為了釐清義理，非常重視邏輯的推理，從約於西元 50 年編集的《大毗婆沙論》中，即可看出端倪。龍樹菩薩（150-250AD）和無著菩薩（310-390AD）也都善於思辯，其後陳那（480AD）所著的《集量論》和法稱（560AD）所著的《釋量論》成為佛教最重要的因明要典。後魏時期（472 年）漢地已有因明論著《方便心論》的譯出，550 年有《如實論》的譯出，唐朝玄奘大師有《因明入正理論》和《因明正理門論》的譯出。這些因明要典雖已由印度傳入漢地，可惜以往一直未「本土化」，不能在一般教學和生活中以問答方式來靈活運用，因而不能像藏地一樣普及。

因明推理和辯經就像下棋，攻守雙方在遊戲規則下，愈下就愈精。在今日科學理性的時代，若能善用因明，可以釐清觀念，培養出思所成慧。一般數學的教學訓練，有測驗題（含是非題和選擇題）和證明題，還有歸謬論法。同理，因明的學程可分三級，一是初學班，訓練學員熟於將因明論式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以及對測驗題的正確回應。二是中級班，訓練學員熟於立出正因，以及對證明題的證成，這是因明立式的運用。三是高級班，訓練學員熟於破式（歸謬論式）的辯證運用。以下主要以孔子為例，配合《百法明門論》，訓練因明初學者能迅速掌握因明的推理應用。

二、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比對

經由比對因明的論式和西洋形式邏輯的三段論法，可以初步看出二者的同異。舉例：

A 因明論式的結構：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宗）

（因）

論式中的「應」、「因為」，在於區隔開「孔子」、「人」與「亞洲人」。

B 對應於西洋的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結 論：孔子是人。

三段論法中共有三詞：孔子是「小詞」，亞洲人是「中詞」，人是「大詞」。所以，因明論式是：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小詞 + 大詞， 中詞。

(1) 注意：中詞的範圍是介於小詞和大詞之間。

(2) 以上這種「小詞+大詞，中詞」的因明論式稱作（定言）因明論式，對應西洋的「三段論法」，可以分解出小前提、大前提和結論。

三、因明論式的分解

在佛教邏輯的推理過程中，問答雙方要熟練因明論式的分解，先分解出「小前提」而後分解出「大前提」。

【舉例】

(1)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依次分解出：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小詞和中詞的關係)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中詞和大詞的關係)

(2) 孔子，應不是歐洲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不是歐洲人。

【實習】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

(1)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

小前提：孔子是理性的動物。

大前提：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說明：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暫定)。

(2)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

小前提：孔子是萬物之靈。

大前提：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說明：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

(3)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男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男人。

大前提：凡是男人都是人。

說明：男人是人的「部分」。

(4) 孔子，應不是白種人，因為是黃種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黃種人。

大前提：凡是黃種人都不是白種人。

說明：白種人和黃種人是「相違」的關係。

【論題】

說明：推理時要選出論題(如，一切法)，對論題的同義字、定義、分類與事例有一基本的了解，這是最基礎的部分，而後可以開始立出論式，進行初步的推理。

以下以一切法作為論題來說明，《百法明門論》說：

「一切法者，略有五種，一者心法，二者心所有法，三者色法，四者心不相應行法，五者無為法。」

此處將一切「法」分成心王、心所、色蘊、不相應行、無為法等五類，這五類是「有」，其他的是「無」，略說明如下。

◎無的公設：人我、龜毛、兔角、石女兒都是無（完全沒有）。

◎與「法」相關的同義字、定義、分類與事例，配合論釋列出如下：

(1) 法和「有」是同義字。事例：虛空、桌子、感受、人。

法的定義：能持自性。

有的定義：以正量所緣的東西（以正確的認知所緣的東西）。

法分二：有為法與無為法。無常與常。

(2) 有為法、無常、所作性是同義字。事例：桌子、感受、人。

有為法的定義：從因緣所生的法。

無常的定義：剎那生滅的法。

所作性的定義：已生的法。

有為法分四：心王、心所、色蘊、不相應行。

心王的事例：眼識、耳識。

心所的事例：受、想、思。

色蘊的事例：眼根、色處、耳根、聲處。

不相應行的事例：眾生、人、白馬、時間。

(3) 無為法、常是同義字。事例：虛空、桌子的概念、無我。

無為法的定義：非從因緣所生的法。

常的定義：非生滅的法。

【實習 1】 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

(1)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所作性故。

小前提：聲音是所作性。

大前提：凡是所作性都是無常。

(2)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

(3) 聲音，應不是常，因為是無常故

(4) 聲音，應是法，因為是能持自性故。

(5) 聲音，應是法，因為是有故。

【實習 2】 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

- (1) 白馬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
- (2) 機器人，應不是人，因為不是眾生故。
- (3) 機器人，應不是眾生，因為是色蘊故。
- (4) 瓶與柱二者，應是無常，因為是色蘊故。

【實習 3】 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

- (1) 眼識，應是無常，因為是心王故。
- (2) 苦受，應是無常，因為是心所故。
- (3) 眼識，應不是感受，因為不是心所故。
- (4) 感受，應不是眼識，因為不是心王故。

【實習 4】 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

- (1) 白馬，應不是色蘊，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 (2)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眾生故。
- (3) 白馬，應是眾生，因為是馬故。
- (4) 白馬，應是馬，因為是白色的馬故。

【實習 5】 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

- (1) 虛空，應是無為法，因為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故。
- (2) 桌子的概念，應不是有為法，因為是無為法故。
- (3) 無我，應不是無常，因為是常故。
- (4) 無我，應是常，因為是「非生滅的法」故。

◎熟於分解小前提和大前提，就已經學會因明推理的百分之七十了。

四、推理雙方的問答規定（遊戲規則）

〔A〕當攻方提出「宗」來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二者之一：

- (1)「同意」：守方認為宗是正確。
- (2)「為什麼」：守方不同意宗，或要攻方舉出理由。

〔舉例〕

- (1) 攻方：孔子，應是人嗎？

守方：同意。

(2) 攻方：孔子，應是近代人嗎？

守方：為什麼？

〔B〕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所構成的完整「因明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a) 因不成：(1) 守方認為小前提不正確，而大前提正確；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

(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大前提)

(b) 不遍：(1) 守方認為小前提正確，而大前提不正確；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因已許=守方同意小前提)

(c) 因遍不成：(1) 守方認為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d)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因已許、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小前提和大前提)

以上的四種回答，乾淨俐落，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總之，當攻方提出由「宗與因」構成的完整因明論式時，守方只能回答「因不成、不遍、因遍不成、同意」之一。這種問答是非常科學的。

五、因明推理的測驗題

一般數學有「測驗題」和「證明題」，在因明教學上，同樣可以分成這二類題目來訓練。測驗題的訓練，就像老師出「選擇題」後，學生要選出正確的答案。同理，攻方（問方）是出題者，守方（答方）是回應者。攻方（問方）立出「因明論式」作測驗題後，守方（答方）要分解該論式的小前提和大前提，而後給予正確的判定，只能回答「因不成、不遍、因遍不成、同意」之一。若判定錯誤就失分了。

〔舉例〕測驗題

(a)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美洲人故。

守方：因不成。

說明：先分解出小大前提：

小前提：孔子是美洲人。

大前提：凡是美洲人都是人。

顯然，小前提錯誤而大前提正確，所以要回答：因不成。

(b)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人故。

守方：不遍。

(c)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美洲人故。

守方：因遍不成。

(d)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守方：同意。

〔舉例〕測驗題

王醫師，應是有錢人，因為是醫師故。(不遍)

【實習 1】測驗題

(1) 孔子，應是西方人，因為是歐洲人故。(因不成)

(2)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東方人故。(同意)

(3)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歐洲人故。(因遍不成)

(4)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不是歐洲人故。(不遍)

(5) 孔子，應是西方人，因為不是歐洲人故。(不遍)

(6) 孔子，應是歐洲人，因為是西方人故。(因遍不成)

(7) 孔子，應不是英國人，因為是歐洲人故。(因遍不成)

【實習 2】測驗題

(1) 機器人，應是無常，因為是人故。

(2) 機器人，應不是人，因為不是眾生故。

(3) 機器人，應是人，因為是眾生故。

(4) 機器人，應是人，因為是色蘊故。

(5) 機器人，應是色蘊，因為不是人故。

【實習 3】測驗題

(1)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2) 聲音，應是所作性，因為是無常故。

(3) 聲音，應是色蘊，因為是常故。

- (4) 聲音，應是無常，因為是法故。
- (5) 白馬的顏色，應是白色，因為不是紅色故。

【實習 4】測驗題

- (1) 苦受，應是無常，因為是心王故。
- (2) 苦受，應是無常，因為是心所故。
- (3) 苦受，應不是眼識，因為是心王故。
- (4) 眼識，應是心王，因為是無常故。
- (5) 眼識，應不是心所，因為不是感受故。

【實習 5】測驗題

- (1) 白馬，應不是馬，因為是色蘊故。
- (2)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眾生故。
- (3)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是色蘊故。
- (4) 白馬，應是馬，因為是眾生故。
- (5) 白馬，應是不相應行，因為不是色蘊故。

【實習 6】測驗題

- (1) 虛空，應不是無為法，因為是有為法故。
- (2) 虛空，應不是無常，因為是常故。
- (3) 虛空，應是常，因為是生滅的法故。
- (4) 虛空，應是有為法，因為是無為法故。
- (5) 虛空，應是無為法，因為不是有為法故。

【實習 7】測驗題

- (1) 腳踏車，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同意)
- (2) 腳踏車，應是色蘊，因為是剎那生滅的法故。(不遍)
- (3) 不動的腳踏車，應是常，因為是非剎那生滅的法故。(因不成)
- (4) 腳踏車，應是無常，因為是動時剎那生滅的法故。(同意)
- (5) 腳踏車，應是常，因為不動時非剎那生滅的法故。(因不成)

◎（守方）熟於測驗題，就是熟於判定論式的正確與否，如此就不會被似是而非的言論所迷惑，同時培養出思所成慧。這是因明訓練的目的之一。

六、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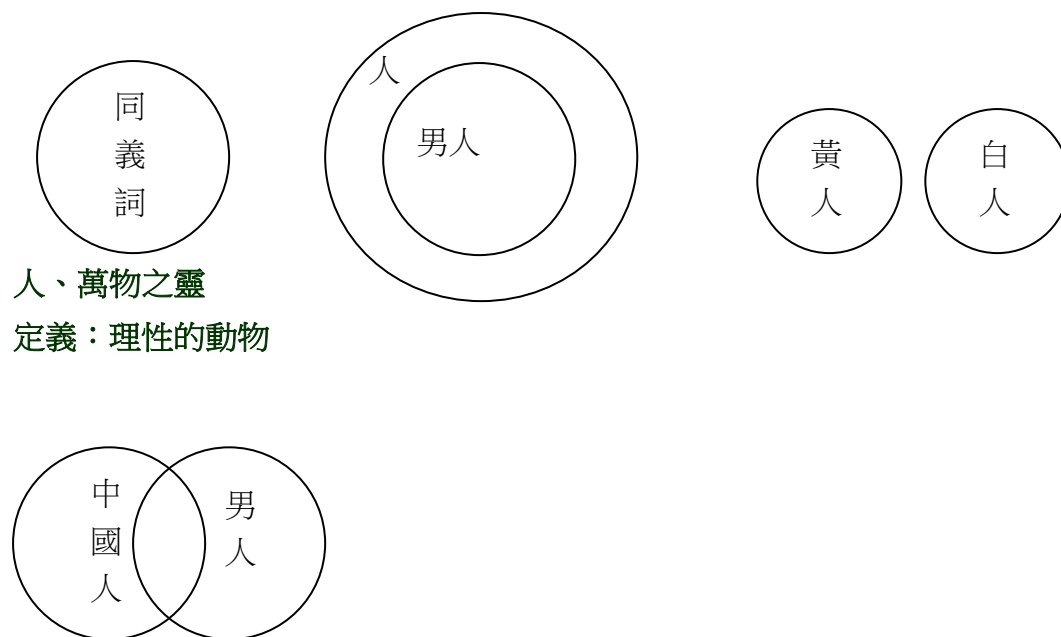
佛教邏輯的推理過程，對論題的定義、同義字、分類、舉例等先有所瞭解，而後攻守雙方在遊戲規則下進行因明推理。攻方不斷提出由「宗與因」構成的因明論式來質詢，守方答以「因不成、不遍、因遍不成、同意」之一，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並以測驗題來檢驗見解的正確與否，這是迅速培養出思所成慧的好方法，值得推廣。

【延伸閱讀】

林崇安佛法教材網站：

<http://www.ss.ncu.edu.tw/~calin/articles.html>

【附】大詞和中詞的關聯



佛教邏輯中級課程

——正因和證明題

林崇安教授編講

目的：使學員迅速立出正確的理由。

一、前言

一般數學的教學訓練，有測驗題（含是非題和選擇題）和證明題，還有歸謬論法。同理，因明的學程可分三級，一是初學班，訓練學員熟於將因明論式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以及對測驗題的正確回應。二是中級班，訓練學員熟於立出正因，以及對證明題的證成，這是因明立式的運用。三是高級班，訓練學員熟於破式（歸謬論式）的辯證運用。以下是因明中級班的訓練，首先要能立出正因，正因是正確的理由，立出正因是因明推理中的主幹，這相當於數學和物理上的證明題。

二、立出正因

正因是正確的理由，因明論式：「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這一論式中，亞洲人是「正因」。如何立出正因？由於正因是中詞，範圍介於小詞和大詞之間（中詞的範圍大則可以和大詞相等，小則和小詞相等），一個簡便的方法是由大詞來找中詞。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小詞 + 大詞， 中詞

從大詞的「定義」、「同義詞」和大詞的「適當部分」，選作中詞，這些可以是正因。四個實例：

（1）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以定義作正因）

說明：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暫定）

- (2)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以同義詞作正因)
 說明：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
- (3)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以部分作正因)
 說明：亞洲人是人的「部分」。
- (4) 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東方人故。(從相違找出正因)
 說明：西方人和東方人是「相違」的關係，也可以將「東方人」視為是「不是西方人」的「部分」。
- (攻方) 熟於立出正因，便能說服對方，這是思所成慧的訓練。

三、因明論式的證明題

立出正因後，還要繼續找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才能說服別人。例如：

「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此處以亞洲人作正因，小前提是「孔子是亞洲人」，大前提是「凡是亞洲人都是人」，以下還要繼續分別找出這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問答規則】

針對證明題（正確的宗和因），守方以下列四者之一回應：

- (a) 因不成：守方同意大前提，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大前提〕
- (b) 不遍：守方同意小前提，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因已許=守方同意小前提〕
- (c) 因遍不成：守方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 (d) 同意：守方同意該論式。〔因已許、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小前提和大前提〕

以上的四種回答，乾淨俐落，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

【小前提成立的理由】

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成立的理由：

a 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新的小前提：孔子是中國人。

b 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新的小前提：孔子是山東人。

c 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

新的小前提：孔子是山東人中的孔子。

d 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

新的小前提：孔子是與孔子為一。

e 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追到最後，追出一個基本公設：

「任何一存在的東西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小結：在西洋邏輯的三段論法中，沒有繼續追問小前提的成立理由，因明則再追問下去，最後追出一個基本公設：「自身與自身為一」，到這兒才到底。這一公設是問答（攻守）雙方所要共同承認的（共許的）。

〔證明題例 1〕論證小前提的成立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此為正確的宗和因）

守方：因不成。（表示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孔子是亞洲人）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不成。（表示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孔子是中國人）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因為是山東人中的孔子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中的孔子，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推作驗收用，可略）

攻方：孔子應是山東人嗎？

守方：同意。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嗎？

守方：同意。

攻方：孔子應是亞洲人嗎？

守方：同意。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表示攻方證明完畢）

〔證明題例 2〕論證小前提的成立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古代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古代人，因為是春秋末期的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春秋末期的人，因為是春秋末期儒家學派的創始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春秋末期儒家學派的創始人，因為是與孔子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與孔子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證明題實習〕論證小前提的成立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

小前提：孔子是理性的動物。

〔證明題實習〕論證小前提的成立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

小前提：孔子是萬物之靈。

〔證明題實習〕論證小前提的成立

攻方：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東方人故。

小前提：孔子是東方人。

【大前提成立的理由】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成立的理由：

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在西洋邏輯的三段論法中，認為大前提是一假設，不必再追問下去；但是在因明的推論中，認為還沒到底，還要繼續再追問下去：上列大前提為何必定周遍？由於「亞洲人」和「人」二者是部分和整體的關係：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所以「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此處遵循了部分的公設：「若 A 是 B 的部分，則凡是 A 都是 B。」

〔證明題舉例〕論證大前提的成立

攻方：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

守方：不遍。（表示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攻方：（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應有遍，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表示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攻方：（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

〔類推〕四種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1）孔子應是人，因為是理性的動物故。（定義）

大前提：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2）孔子應是人，因為是萬物之靈故。（同義詞）

大前提：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3）孔子應是人，因為是亞洲人故。（部分）

大前提：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4）孔子應不是西方人，因為是東方人故。

大前提：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上列大前提為何必定周遍？理由為何？請立出正因。

答：

（1）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

（2）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故。

（3）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4）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因為東方人與西方人相違故。

由於大前提是中詞和大詞的關係，找出這二者的關係便是重點所在：

論式（1）中「理性的動物」和「人」是定義和名標的關係。

論式（2）中「萬物之靈」和「人」是同義字的關係。

論式（3）中「亞洲人」和「人」是部分和整體的關係。

論式（4）中「東方人」和「西方人」是相違的關係。

所以追究大前提後，可以發現是追究二詞（中詞和大詞）之間的關係。因明學上把「關係」稱作「繫屬」。西洋邏輯常用的大前提的例子：「凡是人都是會死的」，是指「凡是人都是會死的東西」。如果將這一大前提追下去，可以明顯看出「人」和「會死的東西」二者，是部分和整體的關係而已。所以，大前提「凡是人都是會死的（東西）」，其成立的理由是：「因為人是會死的東西的部分故」。

以上四個論式屬於「假言因明論式」，還可以繼續分解出「小命題」和「大命題」，並找出各自成立的理由。

四、假言因明論式的分解

推理時，雙方要進一步熟練於假言因明論式的分解，先分解出「小命題」而後分解出「大命題」。四個實例：

（1）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因為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故。

小命題：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命題 P）

大命題：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若 P，則 Q）

結 論：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結論 Q）

（2）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因為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故。

小命題：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

大命題：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結 論：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3）凡是亞洲人都是人，因為亞洲人是人的部分故。

小命題：亞洲人是人的部分。

大命題：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結 論：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4) 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因為東方人與西方人相違故。

小命題：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

大命題：若東方人與西方人相違，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結 論：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五、假言論式的問答規則

推理時，攻方就是問方，守方就是答方。針對完整的「假言因明論式」，守方此時同樣只有四種回答：

- (a) 因不成：守方不同意小命題而同意大命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命題的成立理由。〔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大命題〕
- (b) 不遍：守方同意小命題而不同意大命題，或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命題的成立理由。〔因已許=守方同意小命題〕
- (c) 因遍不成：守方不同意小命題和大命題，或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命題和大命題的成立理由。
- (d)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因已許、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小命題和大命題〕

【進一步找出大命題和小命題的成立理由】

今再追問：以上的大命題和小命題為何成立？

答：依據公設或共識。

〔基本公設或共識〕

(1) 若 B 是 A 的定義，則凡是 B 都是 A；凡是 A 都是 B。

例：若理性的動物是人的定義，則凡是理性的動物都是人。

(2) 若 B 是 A 的同義詞，則凡是 B 都是 A；凡是 A 都是 B。

例：若萬物之靈是人的同義詞，則凡是萬物之靈都是人。

(3) 若 B 是 A 的部分，則凡是 B 都是 A。

例：若亞洲人是人的部分，則凡是亞洲人都是人。

(4) 若 B 是與 A 相違，則凡是 B 都不是 A。

例：若東方人是與西方人相違，則凡是東方人都不是西方人。
以上是成立大命題時常引用的公設。成立最後的小命題時，常引用權證量的公設：

(5) 權證量的公設：自宗祖師之言，一般的百科全書、辭典、教科書中的共識，都歸入聖言量或權證量。

〔證明題例 1〕論證：孔子，應是萬物之靈，因為是人故。

攻方：孔子，應是萬物之靈，因為是人故。

守方：不遍。(表示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

攻方：〔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應有遍，因為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詞故。

守方：不遍。(表示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詞，則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

攻方：〔若人是萬物之靈的同義詞，則凡是人都是萬物之靈〕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追到公設或共識)

守方：同意。

〔證明題例 2〕論證：孔子，應不是白種人，因為是黃種人故。

攻方：孔子，應不是白種人，因為是黃種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黃種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山東人，應是中國人的部分，因為中國人分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中國人，應分山東人、山西人等，因為書上說：「中國人分山東人、山西人等」故。(此處引用權證量)

守方：同意。

以上所舉的例子，分析了小詞、大詞和中詞之間範圍大小（屬於自性係屬），這種正因稱作「自性因」。以上經由推理，最後追出基本公設或權證量，可以看出，因明具有「假設演繹推理」的性質。（另一種是果正因，屬於緣生係屬，則具有歸納推理的性質，此處暫略）

六、證明題舉例

證明題的訓練，就像老師要學生對論式一步步給予證明，此時攻方（問方）是證明者，猶如學生。守方（答方）是檢驗者，猶如老師。證明題可說是因明「立式」的訓練。攻方所立的論式是正確的，但是守方要求攻方進一步證明該論式的大前提或小前提是正確的。若攻方的推導或證明正確，就算得分，若攻方推導錯誤或證明不出來，就算失分。以下舉例說明之。

◎已知：人，分成東方人、西方人等；東方人分中國人、日本人、韓國人等；西方人分美國人、英國人等。人，又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以上屬權證量）

【證明題例 1a】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孔子應是中國人）

[2]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3]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4]攻方：（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部分的公設：若 X 是 Y 的部分，則凡是 X 都是 Y】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命題）

說明：守方在此「同意」後，攻方的證明其實都完成了，在此可以「完結」。可看出以上的論證簡潔有力，最後推到公設。以下的逆回只是「驗收」而已，可以省略。

[3]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嗎？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前提）

[2]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說明：因已許＝汝守方已同意小前提。周遍已許＝汝守方已同意大前提。

守方：同意！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了根本論式[1]）

攻方：完結！

【證明題例 1b】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

[2]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應有遍，因為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則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

[3]攻方：（若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則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部分的公設：若 X 是 Y 的部分，則凡是 X 都是 Y】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命題）

說明：守方在此「同意」後，攻方的證明都完成了，在此可以「完結」。

攻方：完結！

【證明題例 1c】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

[2]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應有遍，因為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命題：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

[3]攻方：中國人應是東方人的部分，因為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命題：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

[4]攻方：東方人，應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因為教科書說：「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韓國人等」故。

說明：攻方引權證量的共識作公設。

守方：同意！

說明：守方在此「同意」後，攻方的證明都完成了。

攻方：完結！

【證明題例 1d】

[1]攻方：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

守方：因遍不成！（守方要攻方依次證明小前提 A：孔子是中國人；大前提 B：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

A 攻方：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

[2]攻方：（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3]攻方：（若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則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守方同意該大命題）

說明：到此攻方證明了小前提 A。

B 攻方：（凡是中國人都是東方人）應有遍，因為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命題：中國人是東方人的部分）

[4]攻方：中國人應是東方人的部分，因為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故。

守方：因不成！

[5]攻方：東方人，應分成中國人、日本人等，因為教科書說：「東方人分成中國人、日本人、韓國人等」故。

守方：同意！

說明：到此攻方證明了大前提 B。攻方所要證明的都完成了。

攻方：完結！

以上以實例說明如何證明定言因明論式：「孔子，應是東方人，因為是中國人故」，此中明顯示出攻方如何依據守方的不同回答而給

出理由。最後推論到公設時，守方要「同意」，因為這是雙方的共識。

【證明題例 2a】

[1]攻方：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

[2]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守方要攻方證明小前提：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

[3]攻方：山東人，應是與山西人相違，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命題：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

攻方：（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相違的公設：若 A 分成 B1、B2 等，則 B1 與 B2 相違】

守方：同意！

說明：守方在此「同意」後，攻方的證明其實都完成了，在此可以「完結」。以下的逆回只是「驗收」而已，其實可以省略。

[3]攻方：山東人，應是與山西人相違，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說明：此處因已許＝汝守方今已同意小命題，周遍已許＝汝守方今已同意大命題。

守方：同意！

[1]攻方：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證明題例 2b】

[1]攻方：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守方：不遍！（守方要攻方證明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

[2]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

人相違故。

守方：因遍不成！（守方要攻方依次證明小命題：A 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大命題：B 若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則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

[3]攻方：A 山東人，應是與山西人相違，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因遍不成！（守方要攻方依次證明小命題：C 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大命題：D 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則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

攻方：C 中國人，應是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因為教科書上說：「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

守方：同意！

攻方：D（若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則山東人是與山西人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相違的公設：若 X 分成 Y1、Y2 等，則 Y1 與 Y2 相違】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3]攻方：A 山東人，應是與山西人相違，因為中國人分成山東人、山西人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B 若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則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相違的公設：若 X1 與 X2 相違，則凡是 X1，都不是 X2】

守方：同意！

[2b]攻方：（凡是山東人，都不是山西人）應有遍，因為山東人與山西人相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1b]攻方：孔子，應不是山西人，因為是山東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小結：上例所涉及的公設有：

【部分的公設】：若 X 是 Y 的部分，則凡是 X 都是 Y。

【相違的公設】：若 X 分成 Y1、Y2 等，則 Y1 與 Y2 相違。

若 Y1 與 Y2 相違，則凡是 Y1，都不是 Y2。

【權證量】：教科書上說：「X 分成 Y1、Y2 等」。

由上列二個例子可以看出，攻方依據守方不同的回答，要對應出不同的理由，就像下棋，只要前面變化一步，後面就有多種的變化，這是推理的迷人之處。

【證明題例 3】

[0]攻方：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此假言論式的因，有二：第一因是：孔子是中國人。第二因是：孔子不是近代人）

守方：第二因不成。（此處守方同意第一因成立，也同意大命題成立，但要攻方成立第二因）

[1]攻方：孔子應不是近代人，因為是古代人故。

守方：不遍！

[2]攻方：（凡是古代人，都不是近代人）應有遍，因為古代人與近代人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3]攻方：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因為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故。

守方：不遍！

攻方：（若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則古代人是與近代人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3]攻方：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嗎？

（也可是；古代人，應是與近代人相違，因為人分成古代人、近代人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2]攻方：凡是古代人，都不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

[1] 攻方：孔子，應不是近代人嗎？

守方：同意！

[0]攻方：凡是中國人不都是近代人，因為孔子是中國人而不是近代人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由上列幾個例子可以看出，立式的推論最後都會推導到公設。進行推理時，問答雙方先有基本的共識或公設（如同數學的公理、物理的定律），而後進行推理和問答。以下是一些重要的基本公設。

- (1) 自身為一的公設：任何一法都是自身與自身為一。
- (2) 定義的公設：名標 A 與其定義 B 之間：凡是 A 都是 B；凡是 B 都是 A。
- (3) 同義詞的公設：A 是 B 的同義詞，則：凡是 A 都是 B；凡是 B 都是 A。
- (4) 部分的公設：A 是 B 的部分，則：凡是 A 都是 B。凡不是 B 都不是 A。

若 X 以體性分成 Y1、Y2 等，則 Y1 與 Y2 等是 X 的部分。

- (5) 相違的公設：A 與 B 相違，則凡是 A 都不是 B；凡是 B 都不是 A。

若 X 以體性分成 Y1、Y2 等，則 Y1 與 Y2 是相違。

以上只是二個術語之間，範圍的大小而已，是很簡單的數學。

- (6) 權證量的公設：一般而言，百科全書、辭典、教科書中，沒有爭議的知識，以及自宗祖師的經論都是基本公設。若雙方對「權證量」無共識時，攻方就順著對方的主張採用「破式」（見下辯證題）來質問對方。
- (7) 中文命題要講求共識下的明確，例如，「白馬是白色」，要補清楚成「白馬的顏色是白色」或「白馬是白色的馬」。「火是四劃」，要補清楚成「火的筆劃是四劃」，以免除無意義的詭辯。

七、因明論式複習

因明論式可分成「定言因明論式」和「假言因明論式」二種。定言因明論式可以分解為「定言三段論法」。假言因明論式可以分解為「假言三段論法」。因明論式的分解和三段論法的比對如下。

（一）定言三段論法和定言因明論式

- (1) 定言因明論式：

A 應是 B，因為是 C 故。

(2) 定言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 C 都是 B。

小前提：A 是 C。

結 論：A 是 B。

顯然必須大前提和小前提都正確，結論才正確。此中共有三詞：A 是「小詞」，C 是「中詞」，B 是「大詞」。

因明術語：宗＝結論＝小詞＋大詞。前陳 A＝小詞，後陳 B＝大詞，因 C＝中詞。前陳＝有法。後陳＝所立法。

定言因明論式的結構是：「小詞，大詞，中詞故」。為了分隔此三詞，論式中用「應是」、「因為是」來隔開。

舉例：

(1) 定言因明論式：

孔子，應是中國人，因為是山東人故。

(2) 定言三段論法：

大前提：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小前提：孔子是山東人。

結 論：孔子是中國人。

此處大前提和小前提二者都正確，因而結論正確。

(二) 假言三段論法和假言因明論式

定言因明論式中的大前提是：「凡是 C 都是 B。」當進一步追究其成立的理由時，就會出現假言因明論式：

「凡是 C 都是 B，因為 P 故。」

此為「Q，因為 P 故。」的一例子。所以，進行一步步的因明推理時，必有假言因明論式的出現。

(1) 假言因明論式：

Q，因為 P 故。

(2) 假言三段論法：

大命題：若 P，則 Q。

小命題：P。

結 論：Q。

顯然必須大命題和小命題都正確，結論才正確。

例如，P=山東人是中國人的部分；Q=凡是山東人都是中國人：

八、與西洋的 DN 模式比較

今日雖有多種的科學方法論，但是其基本要素還是來自古老的歸納法和演繹法的結合：先由許多零星的現象歸納出（其實是以直覺猜出）一個道理，而後從這道理以邏輯演繹出一些預期的結果，接著檢驗這預期的結果是否合乎現象中的事實。科學哲學家韓佩爾

（Hempel, 1905-1998）認為：科學家先針對他們想要研究的領域進行觀察並予以記錄；其次，提出假設的定律；而後將這個假設的定律作為演繹論證的前提。

傳統上最常見的有定言三段論法和假言三段論法。

(1) 定言三段論法的格式為：

凡是 B 都是 C。（大前提）

A 是 B。（小前提）

∴A 是 C。（結 論）

此定言三段論法可以簡述成「定言論式」：

A，應是 C，因為是 B 故。

(2) 假言三段論法的格式為：

若 P，則 Q（大命題）

P（小命題）

∴Q（結 論）

可以明顯看出，想要結論（Q）正確，必須大命題（若 P，則 Q）和小命題（P）二者都正確。此假言三段論法可以簡述成「假言論式」：

Q，因為 P 故。

詳細一點，假言三段論法的格式為：

若 C 是 D，則 A 是 B。（大命題）

C 是 D。（小命題）

∴A 是 B。（結 論）

可以明顯看出，想要結論（A 是 B）正確，必須大命題（若 C 是 D，則 A 是 B）和小命題（C 是 D）二者都正確。此假言三段論法可以簡述成「假言論式」：

A 是 B，因為 C 是 D 故。

1948年，韓佩爾提出有名的演繹-規律模式（Deductive-Nomological Model，DN模式），是假言三段論法的深化，L是所假設的定律，C是初始條件（及邊界條件）：

假說———	L1, L2, ……Ln	} 說明項 —P
初始條件——	C1, C2, ……Cn	
∴事件———	E	} 被說明項—Q

P 代表說明項，Q 代表被說明項。說明項含假說（規則、定律）和初始條件（及邊界條件）。

檢驗時，有肯定的結果和否定的結果：

第一種結果是，Q 所代表的事件 E 如期發生了，此時只能說 Q 確認了 P，但不能說 P 一定是真。也可以明顯看出，想要事件 E 發生，必須假說 L 和初始條件 C 二者都正確。

第二種結果是，Q 所代表的事件 E 並沒有發生，所以，說明項 P 有錯。由於 P 包括假說（定律）和初始條件（及邊界條件）等兩部分，所以：

- (1) 可能「假說（定律）」錯；
- (2) 可能「初始條件（及邊界條件）」錯；
- (3) 可能兩部分都錯。

簡言之，DN 模式有三項：

（普遍原則）L1, L2,...,Ln

（前置條件）C1, C2,...,Cn

（結論）E

檢驗時，當第一和第二項都正確，第三項的結論才正確。此 DN 模式可以簡述成因明的「假言論式」：

E，因為 L1, L2,...,Ln 且 C1, C2,...,Cn 故。

可知西洋邏輯的模式可以銜接到因明的論式，這是因為推理的原則畢竟是相通的。

九、結語

佛教邏輯的推理過程中，攻方不斷提出定言或假言的因明論式，守方始終只是回答「因不成、不遍、因遍不成、同意」四者之一。由上例可以看出，推理的最後階段必是引經據典（權證量）或歸結到公設和共識上。可知，攻方和守方在推理前必須先對公設和權證量具有基本的認知和共識。權證量方面，例如，論題相關術語的定義、同義字、分類、舉例，以及相關的經論等。這些基本知識有了，雙方就可以進行因明的推理。

以上以孔子為例子，來說明因明論式的推理和證明。這些證明題，和數學的證明題一樣，要細膩地推導。攻方就是推導者或證明者，守方是檢驗者。若攻方的推導或證明正確，就算得分，若攻方推導錯誤或證明不出來，就算失分。這種證明的方式，可以適用到所有佛法論題的論式，這也是訓練推理的非常有效的方法。

佛教邏輯高級課程

——破式的應用

一、前言

在今日科學理性的時代，若能善用因明，可以釐清觀念，培養出思所成慧。一般數學的教學訓練，有測驗題（含是非題和選擇題）和證明題，還有歸謬論法。同理，因明的學程可分三級，一是初學班，訓練學員熟於將因明論式分解出小前提和大前提，以及對測驗題的正確回應。二是中級班，訓練學員熟於立出正因，以及對證明題的證成，這是因明立式的運用。三是高級班，訓練學員熟於破式（歸謬論式）的辯證運用。以下以**存在**為主題（列出總綱作為聖言量），從《攝類學》選出實例，來訓練高級班的學員如何運用因明的破式來進行辯證。

二、總綱

01 存在、存有、法、所知是同義詞。

存在的定義，是以量成立。（存在=gzhi-grub）

存有的定義，是以量所緣。（存有=有=yod-pa）

法的定義：能持自性。

所知的定義：堪為覺知之境。

存在分為二種：常及無常。

02 常、無為法、非所作性是同義字。

（非、無：與後面之詞結合成一術語）

常的定義，是非生滅的法。如虛空、無我、桌子的概念。

無為法的定義，是非從因緣所生的法。

非所作性的定義，是非已生的法。

03 無常、有為法、所作性、實事、自相是同義詞。

無常的定義，是剎那生滅的法。

有為法的定義，是從因緣所生的法。

所作性的定義，是已生的法。

實事的定義，是能有作用。如桌子。
無常或實事分為三種：色蘊、知覺、不相應行。

01 色蘊與物質（bem-po）是同義詞。

色蘊的定義，是堪為色。
物質的定義，是微塵所成。
色蘊分為內色和外色。
物質分為內物質和外物質。

02 內色和內物質是同義詞。外色和外物質是同義詞。

內色的定義，是士夫心續所攝之色。
內物質的定義，是士夫相續所攝的微塵所成者。如有漏之色取蘊。
外色的定義，是士夫心續所不攝之色。如瓶、柱。
外物質的定義，是士夫相續所不攝的微塵所成者。
內色分為五種：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
外色分為五種：色處、聲處、香處、味處、觸處。

03 色處的定義，是眼識所緣境。

色處分為二種：顯色（顏色）與形色（形狀）。
形色的定義，是堪為形狀。
形色分為八種：長與短、高與下、方與圓、正與不正。
顯色的定義，是堪為顯色。
顯色分為二種：根本色（本顯色）及支分色（差別色）。
根本色分為四種：青（藍）、黃、赤（紅）、白。
支分色分為八種：雲、煙、塵、霧，明、暗、影、光。

04 聲處的定義，是耳識所聞境。

聲分為二種：有執受大種所生聲、無執受大種所生聲。
士夫拍掌之聲是有執受大種所生聲。水聲是無執受大種所生聲。

05 香處的定義，是鼻識所領受境。

香分為二種：俱生香、和合香。

06 味處的定義，是舌識所領受境。

味分為六種：甜、酸、苦、鹹、淡、辛。

07 觸處的定義，是身識所領受境。

觸分為二種：四大種能造觸、四大種所造觸。
四大種能造觸分為四種：地、水、火、風。
地的定義，是堅實性。

水的定義，是流濕性。

火的定義，是暖熱性。

風的定義，是輕動性。

四大種所造觸分為七種：滑、澀、重、輕、冷、饑、渴。

01 覺知、了知、知覺是同義詞。

知覺的定義，是清澈而了知。如眼識、受。

02 不相應行的定義，是唯色唯知外的無常法。如人、馬等數取趣。

01 存在分二：一與異。

一的定義，是非各別之法。如所知、常、無常。

異的定義，是個別之法。如常與實事二者，柱與瓶二者。

02 存在分二：自相及共相。

自相的定義，是非唯由名言分別所假立而是以自相所成的法。

共相的定義，是唯由名言分別所假立而不是以自相所成的法。

03 無實的定義：無有作用。（無、無為法屬之）

01 非與不是二詞，是同義詞。非非與是二詞，是同義詞。

「非的雙數重疊」與「是」，是同義詞。

「非的單數重疊」與「非」，是同義詞。

02 因、果、實事三者是同義詞。

因的定義，是能生。

實事的因的定義，是實事的能生。

實事的因分為二種：實事的直接因（親因）及實事的間接因（疏因）。

實事的直接因的定義，是實事的直接能生。事例：實事的前剎那生。

實事的間接因的定義，是實事的間接能生。事例：實事的前剎那生的前剎那生。

果的定義，是所生。

實事的果的定義，是實事的所生。事例：實事的後剎那生。

實事的果分為二種：實事的直接果（親果）及實事的間接果（疏果）。

實事的直接果的定義，是實事的直接所生。事例：實事的後剎那生。

實事的間接果的定義，是實事的間接所生。事例：實事的後剎那生的後剎那生。

03 總的定義，是能遍者。別的定義，是所遍者。

從言詮門，總分為三種：類總、義總、聚總。

類總的定義，是包含許多「具自種類」的法。事例：所知。

瓶之義總的定義，是於執瓶分別心，非瓶似瓶而顯現的增益一分。

事例：於執瓶分別心之第二剎那，顯為非非瓶第二剎那。

聚總的定義，是集聚自己許多支分物質。事例：瓶與柱。

04 聚總和類總的四句簡別：

又是聚總又是類總的同因素，如瓶。

是聚總而不是類總的同因素，如柱、瓶二者。

不是聚總而是類總的同因素，如所知。

不是類總也不是聚總的同因素，如常、無常二者。

三、攻守實習

【定言問答規則】

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定言因明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a) 因不成：(1) 守方不同意小前提，但守方同意大前提；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前提的成立理由。

〔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大前提〕

(b) 不遍：(1) 守方不同意大前提，但守方同意小前提；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因已許＝守方同意小前提〕

(c) 因遍不成：(1) 守方認為小前提和大前提都不正確；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理由。

(d)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因已許、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小前提和大前提〕

【假言問答規則】

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假言因明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

(a) 因不成：(1) 守方不同意小命題，但守方同意大命題；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小命題的成立理由。

〔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大命題〕

(b) 不遍：(1) 守方不同意大命題，但守方同意小命題；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提出大命題的成立理由。

〔因已許＝守方同意小命題〕

(c) 因遍不成：(1) 守方認為小命題和大命題都不正確；或 (2) 守方要攻方進一步依次提出小命題和大命題的成立理由。

(d) 同意：守方認為該論式無誤。

〔因已許、周遍已許＝守方同意小命題和大命題〕

以上的四種回答，乾淨俐落，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

有時，守方回答「不遍」，攻方可要求守方「請舉例外」。而後攻方以此「例外」作為前陳，繼續立出論式質詢。

【1】有人（守方）說：凡是顏色都是紅色。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有法），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周遍已許！

說明：上一論式為「根本破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白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白色，因為與白法螺的顏色為一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顏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說明：以上第一階段破式，守方同意根本破式：「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其一要點是同意了小前提（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有法），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白色與紅色二者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白色都不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不是紅色，因為是白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說明：以上第二階段立式，守方同意：「白法螺的顏色，不是紅色」，與第一階段相矛盾而失分。

攻方：白法螺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顏色故。因已許！

說明：攻方再提出根本破式，此中的小前提（白法螺的顏色是顏色）守方在第一階段已經同意，所以是「因已許」。此中的宗（白法螺的顏色，是紅色）守方在第二階段不同意，因而接著只能回答如下。

守方：不遍。

攻方：凡是顏色不遍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說明：以上第三階段，守方同意：「凡是顏色不遍是紅色」，與原先的主張相矛盾而失分。以下都可仿此。

攻方：完結！

【2】有人說：凡是顏色都是白色。

攻方：紅長壽佛的顏色（有法），應是白色，因為是顏色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紅長壽佛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堪為顏色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堪為顏色是顏色的定義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紅長壽佛的顏色，應是顏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紅長壽佛的顏色，應是白色，因為是顏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紅長壽佛的顏色（有法），應不是白色，因為是紅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紅長壽佛的顏色，應是紅色，因為是與紅長壽佛的顏色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紅長壽佛的顏色，應是與紅長壽佛的顏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紅長壽佛的顏色，應是紅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紅長壽佛的顏色，應不是白色，因為是紅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第三階段可仿前）

【3】有人說：凡是顏色都是黃色。

攻方：藍玉的顏色（有法），應是黃色，因為是顏色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根本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是根本色，因為是藍色、黃色、紅色、白色四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是藍色、黃色、紅色、白色四者之一，因為是藍色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是根本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是顏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是黃色，因為是顏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藍玉的顏色（有法），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藍色與黃色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藍色，應是與黃色相違，因為是與黃色相違的藍色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藍色都不是黃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藍玉的顏色，應不是黃色，因為是藍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第三階段可仿前）

【4】有人說：凡是顏色都是青色。

攻方：黃金的顏色（有法），應是青色，因為是顏色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金的顏色，應是顏色，因為是黃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金的顏色，應是黃色，因為是與黃金的顏色為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金的顏色，應是與黃金的顏色為一，因為依據自身為一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黃金的顏色，應是黃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黃金的顏色，應是顏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黃金的顏色，應是青色，因為是顏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黃金的顏色（有法），應不是青色，因為是黃色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黃色與青色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黃色，應是與青色相違，因為顏色中的根本色分為青、黃、赤、白等四種（總綱）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黃色都不是青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黃金的顏色，應不是青色，因為是黃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5】有人說：凡是色蘊都是形色（形狀）。

攻方：顯色（顏色），應是形色，因為是色蘊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顯色，應是色蘊，因為是物質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顯色，應是物質，因為是微塵所成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顯色，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顯色（顏色），應是形色，因為是色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顯色（顏色），應不是形色，因為與顯色為一故。

守方：不遍。

守方：應有遍，因為色處分成顯色與形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色處，應分成顯色與形色，因為論上（總綱）說：「色處分顯色與形色」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與顯色為一都不是形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顯色（顏色），應不是形色，因為與顯色為一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6】有人說：凡是色蘊都是顯色。

攻方：圓形，應是顯色，因為是色蘊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圓形，應是色蘊，因為是色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圓形，應是色處，因為是眼識所見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圓形，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圓形，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圓形，應是顯色，因為是色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圓形，應不是顯色，因為是形色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形色與顯色相違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與形色為一都不是顯色嗎？

守方：同意。

攻方：圓形，應不是顯色，因為是形色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7】有人說：凡是色蘊都是色處。

攻方：聲音，應是色處，因為是色蘊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是色蘊，因為是外色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是外色，因為是外色中的聲處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聲音，應是色蘊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色處，因為是色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聲音，應不是色處，因為不是眼識所取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不是眼識所取，因為是耳識所取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聲音，應是耳識所取，因為是聲處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耳識所取是聲處的定義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定義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聲處都是耳識所取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是耳識所取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不是眼識所取嗎？

守方：同意。

攻方：聲音，應不是色處，因為不是眼識所取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8】有人說：凡是存在 (gzhi-grub)，都是常。

攻方：瓶 (有法)，應是常，因為是存在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瓶，應是存在，因為是以量所成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以量所成是存在的定義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瓶，應是存在嗎？

守方：同意。

攻方：瓶，應是常，因為是存在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瓶 (有法)，應不是常，因為是無常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瓶，應是無常，因為是剎那性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剎那性是無常的定義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剎那性都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瓶，應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瓶，應不是常，因為是無常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9】有人說：凡是存有都是實事。

攻方：無為之虛空（有法），應是實事，因為是存有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無為之虛空，應是存有，因為是以量所緣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以量所緣是存有的定義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無為之虛空，應是存有嗎？

守方：同意。

攻方：無為之虛空，應是實事，因為是存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無為之虛空（有法），應不是實事，因為是無實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無為之虛空，應是無實，因為無有作用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無有作用是無實的定義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無有作用都是無實嗎？

守方：同意。

攻方：無為之虛空，應是無實嗎？

守方：同意。

攻方：無為之虛空，應不是實事，因為是無實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10】有人說：凡不是實事，都是常。

攻方：免角（有法），應是常，因為不是實事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免角，應不是實事，因為不是無常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免角，應不是無常，因為不是存有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免角，應不是存有，因為不是以量成立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免角，應不是以量成立，因為是無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免角，應不是存有嗎？

守方：同意。

攻方：免角，應不是無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免角，應不是實事嗎？

守方：同意。

攻方：免角，應是常，因為不是實事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免角(有法)，應不是常，因為不是存有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常是存有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常，應是存有的部分，因為存有分常和無常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不是存有都不是常嗎？

守方：同意。

攻方：免角，應不是常，因為不是存有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11】有人說：凡是自相，都是知覺。

攻方：物質與知覺二者(有法)，應是知覺，因為是自相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物質與知覺二者，應是自相，因為是實事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自相與實事是同義詞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同義詞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實事都是自相嗎？

守方：同意。

攻方：物質與知覺二者，應是自相嗎？

守方：同意。

攻方：物質與知覺二者，應是知覺，因為是自相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物質與知覺二者（有法），應不是知覺，因為是不相應行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不相應行與知覺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不相應行，應與知覺相違，因為無常分為色蘊、知覺與不相應行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不相應行，應與知覺相違嗎？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不相應行都不是知覺嗎？

守方：同意。

攻方：物質與知覺二者，應不是知覺，因為是不相應行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12】有人說：凡是非非實事，都是非實事。

攻方：瓶（有法），應是非實事，因為是非非實事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瓶，應是非非實事，因為是實事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非非實事」與「實事」是同義詞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瓶，應是非非實事嗎？

守方：同意。

攻方：瓶，應是非實事，因為是非非實事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瓶（有法），應不是非實事，因為是實事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實事」與「非實事」相違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實事都不是非實事嗎？

守方：同意。

攻方：瓶，應不是非實事，因為是實事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13】有人說：凡是因，都不是果。

攻方：實事（有法），應不是果，因為是因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實事，應是因，因為有實事的果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實事，應有實事的果，因為實事的後剎那生，是實事的果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實事的後剎那生，應是實事的果，因為實事是有為法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實事，應有實事的果嗎？

守方：同意。

攻方：實事，應是因嗎？

守方：同意。

攻方：實事，應不是果，因為是因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實事（有法），應是果，因為有實事的因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實事，應有實事的因，因為實事的前剎那生是實事的因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實事的前剎那生，應是實事的因，因為是實事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實事，應有實事的因嗎？

守方：同意。

攻方：實事，應是果，因為有實事的因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14】有人說：凡是總，都不是別。

攻方：無常（有法），應不是別，因為是總故。周遍已許！

守方：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是總，因為是色、知、不相應行的總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是色、知、不相應行的總，因為無常分成色蘊、知覺、不相應行三者（總綱）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無常，應是總嗎？

守方：同意。

攻方：無常，應不是別，因為是總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一階段破式）

攻方：無常（有法），應是別，因為是存在的別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無常，應是存在的別，因為存在分常和無常二者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依據部分（別）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無常，應是存在的別嗎？

守方：同意。

攻方：無常，應是別，因為是存在的別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上為第二階段立式）

四、結語

以上舉例說明破式的運用，此中涉及總綱以及自身為一的公設、定義的公設、同義詞的公設、相違的公設、部分的公設等。

延伸閱讀

林崇安教材網站：

<http://www.ss.ncu.edu.tw/~calin/articles.html>

因明中同一律和分類的約定

一、前言

事物之間的關係，譬如人和動物、人和男人，會涉及到分類的問題。又如把「所知」分成「常」和「無常」二類後，要把「所知」本身歸在哪一類？藏傳因明中將「所知」歸在「常」，使得初學者產生困惑。又如：名標和定義二者中，「名標是名標，定義是名標，定義不是定義」；一和異二者中，「一是一，異是一，異不是異」，這也使初學者困惑，覺得違背了同一律。這些都牽涉到論題的「本身」和以何為優先原則。以下配合數學的基本觀念提出一些「約定」，以便於中文的因明推理和辯經，並舉出例子作說明。

二、同一律的原則和分類的約定

【1】以同一律為優先（第一）原則

A 是 A。任何一法，自己就是自己。這是第一原則。其他有衝突的，要調整其他，而不是調整同一律。所以：

- 1 所知是所知。常是常。無常是無常。
- 2 名標是名標；定義是定義。
- 3 一是一；異是異。

【2】分類的約定

若 A 以體性分成 A1 和 A2。

- 1 A 是 A1 和 A2 的集合。
- 2 A 不是 A1。A 不是 A2。

A 應不是 A1，因為 A 分成 A1 和 A2 故。

A 應不是 A2，因為 A 分成 A1 和 A2 故。

此處有部分的公設：

若 A 分成 A1 和 A2，則 A 應不是 A1，A 應不是 A2。

- 3 凡是 A 不都是 A1 和 A2 二者之一，因為 A 是 A 而不是 A1 和 A2 二者之一故。（舉出例外：A）

（1）所知分成常和無常

1 所知是常和無常的集合。

2 所知不是無常。所知不是常。

這是分類下的層次結果。所知不能歸到無常或常。

3 常是所知。無常是所知。

論式：凡是所知不遍是常和無常二者之一，因為所知是所知而不是常和無常二者之一故。（舉出例外：所知）

論式：所知不是常，因為所知分成常和無常故。（依據部分的公設）

論式：所知不是無常，因為所知分成常和無常故。（依據部分的公設）

論式：凡是所知不遍是常和無常二者之一，因為「虛空與瓶」是所知而不是常和無常二者之一故。（舉出例外：「虛空與瓶」）

論式：「虛空與瓶」不是常，因為虛空是常，而瓶是無常故。

論式：「虛空與瓶」不是無常，因為瓶是無常，而虛空是常故。

（2）所知分成一和異

1 規定以遵循同一律為第一原則：

異，應不是一，因為遵循異是異的第一原則故。

一，應不是異，因為遵循一是一的第一原則故。

2 而後才考慮分類中的特別情況：

異，應不是「一異分類」中的異，因為是「一異分類」中的一故，因為是一個法故。

一，應不是「一異分類」中的異，因為是「一異分類」中的一故，因為是一個法故。

一與異二法，應不是「一異分類」中的一，因為是「一異分類」中的異故，因為是二個法故。

3 所以，在固守同一律下，必要的一些調整：

一，是一。

異，是異。

異，不是一。

異這一法，是一。

（3）所知分成定義和名標

1 規定以遵循同一律為第一原則：

定義，應不是名標，因為遵循定義是定義的第一原則故。

名標，應不是定義，因為遵循名標是名標的第一原則故。

2 而後才考慮分類中的特別情況：

名標，應不是「名標定義分類」中的「定義」，因為是「名標定義分類」中的「名標」故。

定義，應不是「名標定義分類」中的「定義」，因為是「名標定義分類」中的「名標」故。

今加上「分類」來簡別，以避免混淆。

3 所以，在固守同一律下，必要的一些調整：

名標，是名標。

定義，是定義。

定義，不是名標。

定義這一名標，是名標。

三、體性和言詮的分類

（1）體性的分類

若 A 以體性分成 A1 和 A2。

其中 A1 又以體性分成 A11、A12、A13，A2 也以體性分成 A21、A22、A23，則有許多標準論式的成立，例如：

○A21 應不是 A11，因為不是 A1 故。

應有遍，因為 A11 是 A1 的部分故。

○A21 應不是 A1，因為是 A2 故。

應有遍，因為 A2 與 A1 相違故。

舉例：

心所分為五十一種，謂五遍行、五別境、十一善、六根本煩惱、二十隨煩惱、四不定。

○五遍行者，謂受、想、思、作意、觸。

○五別境者，謂欲、勝解、念、定、慧

○十一善者，謂信、慚、愧、無貪、無瞋、無癡、精進、輕安、不放逸、行捨、不害。

甲：輕安，應不是慧，因為不是別境心所故。

乙：不遍。

甲：應有遍，因為慧是別境心所的部分故。

乙：同意。

甲：輕安，應不是別境心所，因為是善心所故。

乙：不遍。

甲：應有遍，因為善心所與別境心所相違故。

乙：同意。

（2）一法的不同分類（以體性分類）

若 A 是以體性分類為二個互不交集的 A1、A2。A 又另外以體性分類為二個互不交集的 Ap、Aq。如此則有四句的成立，並有相關的命題出現：

○凡是 A1 不都是 Ap，因為 A1 是 A1 而不是 Ap 故。

舉例：

○人分男人、女人等。人又分古人、今人。

則有相關的命題：

※凡是男人不都是古人，因為比爾蓋茲是男人而不是古人故。

※凡是今人不都是女人，因為比爾蓋茲是今人而不是女人故。

○有人說：凡是男人都是古人。

破式：比爾蓋茲，應是古人，因為是男人故。

立式：凡是男人不都是古人，因為比爾蓋茲是男人而不是古人故。

（3）言詮的分類

若 A 是以言詮分類為互有交集的 A6、A7。此時有相關命題出現：

凡是 A6 不是「都不是 A7」。

凡是 A6 不都是 A7。

舉例：

○諦（以言詮）分成苦諦、集諦、滅諦、道諦。

此時有相關命題出現：

凡是集諦不是「都不是苦諦」。凡是集諦都是苦諦。

凡是苦諦不是「都不是集諦」。凡是苦諦不都是集諦。

※凡是苦諦不都是集諦，因為苦受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

○有人說：凡是苦諦都是集諦。

破式：苦受，應是集諦，因為是苦諦故。

立式：凡是苦諦不都是集諦，因為苦受是苦諦而不是集諦故。

○十二分教的分類屬言詮的分類。

四、因明推理實習

【例一】

攻方：感受，應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因為是知覺故。

守方：（凡是知覺都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不遍。

攻方：請舉例外。

守方：知覺。

攻方：知覺是知覺嗎？

守方：同意。

攻方：知覺不是心法嗎？

守方：同意。

攻方：知覺不是心所法嗎？

守方：同意。

守方：凡是知覺不都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嗎？

守方：同意。（以上守方是正確的回答）

【例二】

攻方：感受，應是知覺，因為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因為是心所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心所法，因為是心所法中的感受故。

守方：不遍。（不同意大前提）

攻方：應有遍，因為感受是心所法的部分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感受，應是心所法，因為是心所法中的感受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感受，應是知覺，因為是心法和心所法二者之一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以上攻方是正確的證明）

【例三】

攻方：眼識，應是知覺，因為是心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眼識，應是心法，因為是六識中的眼識故。

守方：不遍。（不同意大前提）

攻方：（凡是六識中的眼識都是心法）應有遍，因為六識中的眼識是心法的部分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六識中的眼識，應是心法的部分，因為心法以體性分類成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等六識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凡是六識中的眼識都是心法）應有遍，因為六識中的眼識是心法的部分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眼識，應是心法，因為是六識中的眼識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眼識，應是知覺，因為是心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例四】

攻方：眼識，應不是心所法，因為是心法故。

守方：不遍。（不同意大前提）

攻方：（凡是心法都不是心所法）應有遍，因為心法和心所法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心法，應是和心所法相違，因為知覺以體性分成心法和心所法故。

守方：不遍。（不同意大前提）

攻方：（若知覺以體性分成心法和心所法，則心法和心所法相違）應有遍，因為依據相違的公設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心法，應是和心所法相違，因為知覺以體性分成心法和心所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心法都不是心所法）應有遍，因為心法和心所法相違故。
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眼識，應不是心所法，因為是心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例五】立式

有人（守方）說：凡是心所法都是心相應行。

攻方：凡是心所法不都是心相應行，因為感受是心所法而不是心相應行故。（立式）

守方：第二因不成。（不同意「感受不是心相應行」）

攻方：感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不是行蘊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不是行蘊，因為是受蘊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受蘊和行蘊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受蘊，應是和行蘊相違，因為有為法以體性分成分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感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不是行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凡是心所法不都是心相應行，因為感受是心所法而不是心相應行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完結。

【例六】破式後立式

有人（守方）說：凡是心所法都是心相應行。

攻方：感受，應是心相應行，因為是心所法故。周遍已許！（破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心所法，因為是五十一心所法之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五十一心所法之一，因為是受心所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是受心所，因為與感受為一故。

守方：同意。

攻方：感受，應是心相應行，因為是心所法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攻方：感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是不是行蘊故。（立式）

守方：因不成。

攻方：感受，應不是行蘊，因為是受蘊故。

守方：不遍。

攻方：應有遍，因為受蘊和行蘊相違故。

守方：因不成。

攻方：受蘊，應是和行蘊相違，因為有為法以體性分成分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故。

守方：同意。（以下逆回）

攻方：感受，應不是心相應行，因為不是行蘊故。因已許！周遍已許！

守方：同意。

五、結語

如同數學，為了便於推理，分類的原則、基本公設和相關的約定要先盡量完善並達成共識，以中文進行因明推理也須如此。（刊於《內觀雜誌》81期，2011）

林崇安教授簡介

王厚華撰

【生平概要】

林崇安教授（1947~），台灣台中縣人。

1974：美國萊斯大學理學博士。

1974-2000：專任於中央大學太空科學研究所。

1975 起從劉銳之上師學習西藏寧瑪派教法，從歐陽無畏教授（君庇亟美喇嘛）學習格魯派教義，內含《正理啟門集課》、《宗義寶鬘》、《現觀莊嚴論》、《入中論》、《釋量論》等。

1990 起於法光、中華、圓光等佛研所兼課，教因明、佛教宗派思想和止觀禪修。

1995 和 1998 起分別於台舉辦葛印卡和隆波田傳承的內觀禪修營。

2004 起編輯出版《佛法教材系列》（100 冊），製成 PDF 檔，置於網站供眾下載。

2005 起致力於因明推理和辯經的「漢語化」，整理出合乎科學的「公設」，並於內觀教育禪林舉辦中文的因明辯經研習營。

2009 和 2011 起分別於台舉辦泰國讚念長老的內觀營和韓國祖師禪的禪修營。

【一般佛學著作】

《佛教教理的探討》、《佛教因明的探討》、《西藏佛教的探討》、《佛教的生命觀與宇宙論》、《印度佛教的深討》、《生活即禪修》、《阿含經的中道與菩提道》、《釋迦牟尼傳原典選集》、《法句經選集》、《本事經與經集選》、《原始佛典中的菩薩道》、《六祖壇經選集》、《佛教宗派源流與思想》、《因明與辯經》、《基本漢藏梵英佛學術語》、《聖妙吉祥真實名經廣釋》、《內觀動中禪》、《止觀法門的實踐》、《佛法之源：阿含經的源流與核心思想》、《西藏中觀學：甚深見》、《西藏中觀學：廣大行》、《寶性論和如來藏的要義》、《雜阿含經要義》等等。

林崇安佛法教材與論文集 PDF 檔下載：

<http://www.ss.ncu.edu.tw/~calin/articles.html>

【主要因明專著介紹】

- (1) 《佛教因明的探討》，通論性因明著作。本書分七章。第一章介紹佛教因明的內容。第二章為印度佛教因明的傳承，依次分成釋尊教化時期、部派結集時期、中觀前弘時期、唯識攝化時期、中觀後弘時期。第三章為漢藏因明論著的傳譯。第四章為佛教因明論式的演變。第五章為佛教因明論師的生平。

第六章為正因與似因的探討。第七章為量士夫與量的探討，而後略析「量」與「非量」。書末附有因明表解。（慧炬初版，1991。內觀教育版，2008）

- (2) 《因明立式辯經教材》，中文辯經因明著作。主要的內容是立式辯經五階：A 因明論式與三段論法的比對與實習，B 因明論式小前提的成立與實習，C 因明論式大前提的成立與實習，D 大前題與衍生命題的成立，E 因明立式二輪推論法的實習（證明題）。因明論式在辯經的應用中，有定言三段論法和假言三段論法。辯經時，先要有基本定理或公設，而後在規範下進行推理，可概分為「證明題」和「測驗題」。證明題是對任一命題依次先成立小前提（第一輪），而後成立大前提（第二輪），推導時層次分明，便於初學者學習。熟習後步入「測驗題」，以機動的問答掌握正確的見解。書後的實習有：測驗題實習、立出正因的實習、因明論式測驗題實習、因明論式問答實習。（內觀教育，2006）
- (3) 《因明與辯經》，中文辯經因明著作。書前有〈因明源流與演變〉以及〈因明論式在佛教推理上的應用〉二文，接著是主文〈因明立式辯經教材〉、〈因明辯經實習：知覺〉和〈因明辯經實習：五道〉。（圓光出版，2006）
- (4) 《攝類學的要義》，中文推理因明著作。本書先以〈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一文介紹傳統因明中破式和立式的運用，接著以〈中文因明論式的推理運用〉一文釐清定言因明論式和假言因明論式，並列出問答規則和公設，而後參考藏傳《攝類學》教材，編出適合漢地的因明問答實例，最後釐清四句簡別。（內觀教育，2011）

【主要因明論文介紹】

- (1) 〈印度因明源流略探〉，指出《大毗婆沙論》中，除了出現「因明」這一術語外，並顯示早期「因明論者」與「佛教學者」是不同系統。（法光雜誌，81 期，1996）
- (2) 〈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分析因明論式的邏輯結構及辯論時的對答規則，並舉例說明。（法光雜誌，192 期，2005）
- (3) 〈因明論式的推演及其公設略探——兼述辯經上的運用〉，分析因明論式中小前提和大前提的成立及相關的公設，並以實例作說明。（法光雜誌，193 期，2005）
- (4) 〈佛教邏輯在中文辯經上的運用——因明論式的公設及其推演〉，本文參考藏傳辯經的格式，結合現代科學的推理方式，以實例來說明如何將佛教邏輯的因明立式應用在中文的辯經上，並釐清相關的公設。（發表於首屆國際因明學術研討會，杭州，2006 年 6 月）

(5)〈中文因明論式的推理運用——兼述問答規則〉，本文先分析傳統的因明論式，而後將中文辯經的問答規則略加修訂：當攻方提出完整的因明論式時，守方只允許回答下列四者之一：(a) 因不成。(b) 不遍。(c) 因遍不成。(d) 同意。以上的四種回答，乾淨俐落，合乎科學的精準原則，接著舉例說明。(林崇安和王厚華發表於第六屆因明學術研討會，宜陽，2010 年 4 月)

【基本觀點】

林崇安教授認為因明的「本土化」，要以漢文來進行推理和辯經，推理前要先釐清推理中的基本「公設」，並編出因明推理教材使之普及。在今日科學理性的時代，因明訓練可分成「證明題」和「測驗題」二類，應先熟習「立式」而後才是「破式」，如此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因明的推理和辯經，最終離不開基本公設，此中包含經論的引據，迫使雙方要背誦和瞭解經論，並熟於每一論題的定義、同義詞、分類和事例等，所以因明的推理和辯經是訓練智慧的一個好方法。

2005 年起，林崇安教授參考藏傳的因明，釐清因明推論和辯經中的公設後，編出一系列適合漢地的因明教材，並以實例來實習，使學習者獲得正確而細密的思考。這些教材的價值，在於運用因明論式對一論題來進行推理，問答的雙方在遵守規則下，經由一步步理性的推演，最後可以獲得智慧的增長。

【網路因明論著下載】

〔書籍〕

P2 佛教因明的探討

U7 因明與辯經（簡要本）

U11 佛教心理（心類學的要義）

V1 因明立式辯經教材

V2 簡明因明辯經課程

V3 佛法總綱

V4 因明推理講義

V5 佛法的道

V6 佛法的四諦

V7 攝類一學的要義

V8 因類學和量論入門

Z4 林崇安佛教邏輯和因明論文選

〔論文〕

印度因明源流略探

a 佛教邏輯與因明論式的運用

b 因明論式的推演及其公設略探

- c 因明立式的二輪推論法
 - d 以因明論式來檢驗義理
 - e 佛教邏輯在中文辯經上的運用
 - f 中文辯經時因明論式的問答訓練
 - g 因明的破式和立式在辯經上的應用
 - h 佛法的科學思維
 - i 假言因明論式的推理應用
 - j 因明推理和辯經的教學法
 - k 因明推理時引用總綱和公設的應用實例
 - l 因明的公設和基本的命題
 - m 莊子魚樂之辯
 - n 白馬非馬之辯
 - o 現世報
 - p 最底層的因明論式的證明和公設
 - q 因明論式的推理和證明題
 - r 佛教邏輯的推理方式
 - s 中文因明論式的推理運用
 - t 佛教邏輯的第一堂課
 - u 佛教因明 vs 邏輯
 - v1 佛教邏輯初學課程——因明論式分解和測驗題
 - v2 佛教邏輯中級課程——正因和證明題
 - v3 佛教邏輯高級課程——破式的應用
 - w 因明中同一律和分類的約定
-

林崇安佛教邏輯和因明論文選

編者：林崇安教授

出版：[桃園縣]中壢市內觀教育基金會

助印郵撥：19155446 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

通訊：320 中壢郵政 9-110 信箱。或：

桃園縣大溪鎮頭寮福安里十鄰 12 之 3（大溪內觀教育禪林）

電話和手機：(03)485-2962；0937-126-660

網址：<http://www.insights.org.tw>

教材下載網址：<http://www.ss.ncu.edu.tw/~calin/articles.html>

初版日期：2012 年 6 月